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货币银行学

## (第二版)

主 编 王晓光 张兴东

副主编 刘 欣 于晶波 王东明 姜莉莉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目前,国内尚缺少适用于应用型本科的货币银行学教材。本书致力于进行这方面的有益探索。全书主要介绍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与信用形式、利息与利息率、金融市场、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货币供求与均衡、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货币政策、外汇与国际收支、金融与经济发展等内容,体现了应用型本科教学特点。本书基础理论部分阐述简明清楚,同时理论联系实际,配合大量案例分析,充分锻炼了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了经济发展与金融改革的最新成果。2008年以来金融实践中的很多新问题也在本书中得到了体现,本次再版还补充了大量新知识。

本书主要适用于我国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专业的学生,也可以作为非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在职中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或自学教材。

本书对应的课件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load> 网站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王晓光,张兴东 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6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2147-7

I. ①货…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货币银行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3119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易银荣

封面设计:周周设计局

版式设计:牛艳敏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3.75 字 数:670千字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8.00元

产品编号: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晓光 张兴东

副 主 编:

刘 欣 于晶波 王东明 姜莉莉



# 前 言

“货币银行学”是经济和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重要基础理论课程，所以各高等院校都非常重视它的教学。

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我们感觉到，尽管目前各种版本的《货币银行学》教材种类不少，但多是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编著的，而且很多教材没有充分体现实际生活中金融业日新月异的变化。此外，多数院校培养的学生以应用型人才为主，但是现有《货币银行学》教材难以体现应用型本科教学的特点，既不利于教师的教学，也不利于学生的学习。

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质量，结合经济和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货币银行学”课程的需要和特点，兼顾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我们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适应经济和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学生需要的《货币银行学》教材。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容量适度。经济和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的“货币银行学”课程学时相对较少，所以本教材容量上保持适度。

二是深度适度。由于使用对象是经济和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的本科阶段的学生，所以理论深度上保持适度。

三是广度适度。根据教材整体需要，保持理论知识广度适度。重要的内容详写，次要的内容略写。

四是前沿适度。即适度介绍一些前沿理论和实践知识。

五是理论联系实际适度。在介绍一般原理时，尽量结合我国金融改革实践加以阐述，同时配合案例分析，体现出学以致用特色。

本书由王晓光、张兴东担任主编，刘欣、于晶波、王东明、姜莉莉担任副主编。全书共计12章，由王晓光教授总体策划，各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王晓光编写第一章、第十章；唐志武编写第二章；崔宏伟编写第三章；于晶波编写第四章；王东明编写第五章；刘欣编写第六章；胡芳编写第七章；刘京侠编写第八章；佟元琪编写第九章；姜莉莉编写第十一章；张兴东编写第十二章；耿飞菲编写各章案例，陈新新、张秀娟、徐晶、石东磊、盛彬彬、朱丽蕊、赵会颖、王春秋、田雨露等教师在资料收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全书最后由王晓光教授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同类教材、著作和期刊等。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特此作说明并致谢。同时，对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工作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资料、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憾，恳请同行专家及读者指正。我们的邮箱：[huchenhao@263.net](mailto:huchenhao@263.net)，电话：010-62796045。

编 者

2013年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1  |
|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 1  |
| 一、中国古代货币起源说    | 1  |
| 二、西方货币起源说      | 1  |
| 三、马克思货币起源说     | 2  |
|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4  |
| 一、货币的本质        | 4  |
| 二、货币的职能        | 6  |
| 第三节 货币的形式      | 10 |
| 一、实物货币         | 10 |
| 二、金属货币         | 11 |
| 三、信用货币         | 12 |
| 四、电子货币         | 14 |
| 第四节 货币制度       | 14 |
| 一、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 14 |
|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      | 17 |
| 三、我国的人民币制度     | 22 |
| 四、欧元对传统货币制度的挑战 | 23 |
| 本章小结           | 25 |
| 习题             | 25 |
| 案例分析           | 26 |
| 第二章 信用         | 31 |
| 第一节 信用概述       | 31 |
| 一、信用的概念        | 31 |
|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 32 |
| 第二节 信用工具       | 35 |
| 一、信用工具的特征      | 36 |
| 二、信用工具的种类      | 37 |
| 三、传统信用工具       | 38 |

|                 |    |
|-----------------|----|
| 四、衍生金融工具        | 42 |
| 第三节 信用形式        | 44 |
| 一、商业信用          | 44 |
| 二、银行信用          | 46 |
| 三、国家信用          | 48 |
| 四、消费信用          | 49 |
| 五、国际信用          | 51 |
| 六、租赁信用          | 53 |
| 第四节 信用的作用       | 54 |
| 一、信用与生产         | 54 |
| 二、信用与消费         | 55 |
| 三、信用与经济调节       | 56 |
| 四、信用与经济危机       | 56 |
| 本章小结            | 57 |
| 习题              | 57 |
| 案例分析            | 58 |
| 第三章 利息与利率       | 61 |
| 第一节 利息与利率概述     | 61 |
| 一、利息的定义和本质      | 61 |
| 二、利息理论          | 61 |
| 三、利率的定义及其种类     | 64 |
| 四、利息的计算方法       | 70 |
| 第二节 利率的决定       | 71 |
| 一、马克思的利率决定论     | 71 |
| 二、影响我国利率的主要因素   | 74 |
| 第三节 利率的作用       | 75 |
| 一、利率对储蓄和消费的引导作用 | 75 |
| 二、利率对投资的影响作用    | 76 |
| 三、利率对通货膨胀的影响作用  | 76 |

|                       |     |                              |     |
|-----------------------|-----|------------------------------|-----|
| 四、利率对经济核算的影响作用·····   | 77  | <b>第五章 商业银行</b> ·····        | 137 |
| 五、利率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 77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137 |
| 第四节 利率管理体制·····       | 78  | 一、商业银行的地位·····               | 137 |
| 一、利率管理体制类型·····       | 78  |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 138 |
| 二、我国利率管理体制变革·····     | 78  | 三、商业银行的类型和组织·····            | 138 |
| 三、我国利率管理体制现状·····     | 83  |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140 |
| 四、利率市场化问题·····        | 84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142 |
| 本章小结·····             | 87  | 一、负债业务·····                  | 143 |
| 习题·····               | 87  | 二、资产业务·····                  | 145 |
| 案例分析·····             | 88  | 三、中间业务·····                  | 148 |
| <b>第四章 金融市场</b> ····· | 93  | 四、表外业务·····                  | 149 |
|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 9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货币<br>创造·····      | 150 |
|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 93  | 一、商业银行存款货币创造涉及<br>的基本概念····· | 150 |
| 二、金融市场的类型·····        | 94  | 二、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过程·····           | 150 |
| 三、金融市场的功能·····        | 99  | 三、其他制约派生存款的因素·····           | 152 |
| 四、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      | 101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br>理论·····      | 153 |
| 第二节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 104 | 一、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 153 |
| 一、直接融资·····           | 105 | 二、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 154 |
| 二、间接融资·····           | 106 | 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br>管理理论·····    | 155 |
| 第三节 货币市场·····         | 107 | 本章小结·····                    | 156 |
| 一、同业拆借市场·····         | 107 | 习题·····                      | 156 |
| 二、回购市场·····           | 109 | 案例分析·····                    | 157 |
| 三、商业票据市场·····         | 110 | <b>第六章 中央银行</b> ·····        | 167 |
| 四、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市场·····    | 110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产生及类型·····           | 167 |
| 五、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 117 |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167 |
| 六、短期政府债券市场·····       | 118 |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 170 |
| 七、货币市场共同基金市场·····     | 118 | 三、中央银行的资本类型·····             | 172 |
| 第四节 资本市场·····         | 118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br>职能·····      | 174 |
| 一、股票市场·····           | 119 |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 174 |
| 二、债券市场·····           | 125 |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 175 |
| 三、投资基金·····           | 126 |                              |     |
| 本章小结·····             | 129 |                              |     |
| 习题·····               | 129 |                              |     |
| 案例分析·····             | 129 |                              |     |

|                          |            |                           |            |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 178        | 二、信用合作社·····              | 220        |
| 一、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 178        | 三、财务公司·····               | 220        |
| 二、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分类·····       | 179        | 四、信托投资公司·····             | 220        |
| 三、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180        | 五、证券公司·····               | 221        |
| 四、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 182        | 六、租赁公司·····               | 221        |
| 五、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 183        | 七、典当行·····                | 221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 185        | 本章小结·····                 | 222        |
| 一、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的含义·····      | 185        | 习题·····                   | 222        |
| 二、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的<br>必要性····· | 185        | 案例分析·····                 | 222        |
| 三、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的原则·····      | 186        | <b>第八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b>   | <b>227</b> |
| 四、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的内容·····      | 187        | 第一节 货币需求理论·····           | 227        |
| 五、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模式·····        | 188        | 一、马克思货币需求理论的<br>一般内容····· | 227        |
| 六、中国人民银行独立性问题·····       | 191        | 二、费雪方程式与剑桥方程式·····        | 228        |
| 七、增强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      | 192        | 三、凯恩斯货币需求理论的一般<br>内容····· | 229        |
| 第五节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 194        | 四、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理论·····        | 231        |
| 一、金融监管的含义和必要性·····       | 194        | 五、中国对货币需求理论的研究·····       | 232        |
| 二、金融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 195        | 第二节 货币需求·····             | 233        |
| 三、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方法·····        | 197        | 一、货币需求的含义·····            | 233        |
| 本章小结·····                | 201        | 二、货币需求的微观角度和<br>宏观角度····· | 234        |
| 习题·····                  | 202        | 三、名义货币需求与实际货币<br>需求·····  | 235        |
| 案例分析·····                | 202        | 四、影响我国货币需求的因素·····        | 235        |
| <b>第七章 其他金融机构·····</b>   | <b>211</b> | 第三节 货币供给·····             | 238        |
| 第一节 专业银行·····            | 211        | 一、货币供给与货币供给量·····         | 238        |
| 一、投资银行·····              | 211        | 二、货币供给的层次划分·····          | 238        |
| 二、储蓄银行·····              | 212        | 三、货币供给过程·····             | 240        |
| 三、抵押银行·····              | 213        | 四、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          | 242        |
| 四、合作银行·····              | 213        | 第四节 货币均衡·····             | 245        |
| 五、清算银行·····              | 213        | 一、货币供求与总供求的均衡·····        | 245        |
|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 214        | 二、货币供求均衡的含义·····          | 246        |
| 一、开发银行·····              | 214        | 三、货币供求均衡的条件·····          | 247        |
| 二、农业政策性银行·····           | 216        | 本章小结·····                 | 247        |
| 三、进出口政策性银行·····          | 217        |                           |            |
|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17        |                           |            |
| 一、保险公司·····              | 217        |                           |            |

|                      |            |
|----------------------|------------|
| 习题                   | 248        |
| 案例分析                 | 248        |
| <b>第九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b> | <b>251</b> |
|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 251        |
| 一、通货膨胀的含义            | 251        |
| 二、通货膨胀的度量            | 252        |
| 三、通货膨胀的分类            | 254        |
|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 255        |
| 一、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 255        |
| 二、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          | 255        |
| 三、供求混合型通货膨胀          | 256        |
| 四、结构型通货膨胀            | 256        |
| 五、其他原因               | 257        |
|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经济效应        | 258        |
| 一、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          | 258        |
| 二、通货膨胀的分配效应          | 259        |
| 三、通货膨胀的资本积累效应        | 259        |
| 四、通货膨胀的资源配置效应        | 260        |
|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 261        |
| 一、西方国家治理通货膨胀的<br>对策  | 261        |
| 二、发展中国家治理通货膨胀的<br>对策 | 262        |
| 三、中国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        | 263        |
| 第五节 通货紧缩             | 264        |
| 一、通货紧缩概述             | 264        |
| 二、通货紧缩的定义和判断标准       | 265        |
| 三、中国通货紧缩的发展过程        | 266        |
| 四、造成我国通货紧缩的因素        | 267        |
| 五、通货紧缩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 270        |
| 六、治理通货紧缩             | 271        |
| 本章小结                 | 272        |
| 习题                   | 272        |
| 案例分析                 | 273        |

|                        |            |
|------------------------|------------|
| <b>第十章 货币政策</b>        | <b>277</b> |
|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 277        |
| 一、货币政策概述               | 277        |
| 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 278        |
| 三、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统一性<br>与矛盾性 | 280        |
| 四、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 281        |
|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 283        |
| 一、货币政策工具概述             | 283        |
| 二、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 284        |
| 三、选择性货币政策性工具           | 294        |
| 四、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 296        |
|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 297        |
| 一、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一般<br>模式    | 297        |
| 二、货币政策时滞               | 298        |
| 第四节 货币政策效应             | 299        |
| 一、货币政策的效果检验            | 299        |
| 二、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 301        |
| 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货币<br>政策实践  | 303        |
| 本章小结                   | 305        |
| 习题                     | 305        |
| 案例分析                   | 305        |
| <b>第十一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b>    | <b>313</b> |
|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市场            | 313        |
| 一、外汇                   | 313        |
| 二、外汇市场                 | 314        |
| 第二节 汇率                 | 318        |
| 一、汇率及汇率制度              | 318        |
| 二、汇率决定理论               | 322        |
| 三、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 326        |
| 四、人民币汇率问题              | 327        |
| 第三节 国际收支               | 329        |

|                     |            |
|---------------------|------------|
| 一、国际收支及国际收支平衡表      |            |
| 概述                  | 329        |
| 二、国际收支失衡与调节         | 331        |
| 三、国际收支对国内经济的影响      | 333        |
| 第四节 国际储备            | 335        |
| 一、国际储备的概念和形式        | 335        |
| 二、国际储备的作用           | 336        |
| 三、国际储备的管理           | 337        |
| 本章小结                | 338        |
| 习题                  | 339        |
| 案例分析                | 339        |
| <b>第十二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b> | <b>343</b> |
| 第一节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 343        |
| 一、金融发展的含义           | 343        |
| 二、衡量金融发展的基本指标       | 344        |
| 三、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        |            |
| 实证检验                | 345        |
| 第二节 金融压抑与经济增长       | 346        |
| 一、金融压抑的含义           | 346        |
| 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金融       |            |
| 压抑现象                | 347        |
| 三、中央集中计划体制国家的       |            |
| 金融压抑                | 348        |
| 四、金融压抑对经济增长的阻碍      | 349        |
| 第三节 金融自由化与经济        |            |
| 增长                  | 350        |
| 一、金融自由化的本质和内容       | 350        |
| 二、金融自由化对经济增长的       |            |
| 促进作用                | 351        |
| 三、若干发展中国家的金融        |            |
| 自由化改革               | 354        |
| 四、金融自由化的实际效果        | 355        |
| 五、金融自由化与金融危机        | 356        |
| 六、发展中国家金融自由化改革      |            |
| 的经验和教训              | 359        |
| 七、中国的金融安全和金融改革      | 360        |
| 本章小结                | 362        |
| 习题                  | 362        |
| 案例分析                | 362        |
| 参考文献                | 367        |

# 第一章

## 货币与货币制度

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离不开货币，当代经济实质上是货币经济，但人们对货币的认识多数是比较片面的，究竟什么是货币？它以什么形式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作为基础的货币制度又是由哪些要素组成的？这些问题是学习货币银行方面的知识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章从货币的起源入手，探讨分析货币的概念，阐述货币的职能以及货币制度。

###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货币问世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从历史资料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货币的出现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然而，货币和交换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呢？人们的看法有分歧，由此产生了不同的货币起源说。

#### 一、中国古代货币起源说

中国古代货币起源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是先王制币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圣王先贤为解决民间交换困难而创造出来的。传说周景王 21 年(公元前 524 年)欲废小钱铸大钱，单穆公劝谏景王说：“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赈)救民。”先王制币说在先秦时代十分盛行，以后的许多思想家大都继承了这一观点。如唐朝的陆贽认为：“先王惧物之贵贱失平，而人之交易难准，又立货币之法，以节轻重之宜。”北宋的李觏认为：“昔日神农，日中为市，致民聚货，以有易无，然轻重之数无所主宰(衡量标准)，故后世圣人造币以权(权衡)之。”

第二种是自然产生说。司马迁认为，货币是用来沟通产品交换的手段，即“维币之行，以通农商”。货币是为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而自然产生的，随着农、工、商三业的交换和在流通渠道中的流通，货币和货币流通应运而生，随之兴盛。即“农工商交易之流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不)得而记云。”

#### 二、西方货币起源说

在马克思之前，西方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大致有以下 3 种。

第一种是创造发明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如早期的古罗马法学家鲍鲁斯认为,买卖渊源于物物交换,早期并无货币,也无所谓商品与价格,每个人只是根据他的机缘与需要以对他无用的东西交换有用的东西,因为通常是一个富余而另一个不足。但是,由于对方所有的正是自己所愿得的或者自己所有的正是对方所愿接受的这种偶合的情况不是经常出现,于是一种由国家赋予永久价值的物品被选出来,作为统一的尺度以解除物物交换的困难。这种物品经铸造成为一种公共的形式后,可以代表有用性和有效性,而不必考虑其内在的价值和其数量的关系。从此两种东西的交换不再称为财物,只称为一个价格。

法国经济学家奥雷斯姆认为,物品常常表现为在一地很缺乏而在别处却很丰富,于是产生物物交换方式。又因物物交换常常产生纠纷和争议,聪明的人发明了货币,因此货币不是直接用来满足人类生活的自然财富,而是被发明出来的便于交换的人为工具。

第二种是便于交换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解决直接物物交换困难而产生的。如英国经济学家斯密认为,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发展逐渐从诸多物品中分离出来的,是为解决相对价值太多而不易记忆、直接物物交换不便而产生的。他说,如果进入交换过程的有100种物品,那么每种物品都会有99个相对价值,由于这么多价值不易记忆,人们自然会想到把其中之一作为共同的衡量标准,通过它来对其他货物进行比较,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

第三种是保存财富说。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为保存财富而产生的。如法国经济学家西斯蒙第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但随着财富的增加,人们要保存财富、交换财富、计算财富的量,便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货币因此而成为保存财富的一种工具。

### 三、马克思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形式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即由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最后达到货币价值形式。

#### (一) 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最初的交换带有偶然的性质,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简单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示。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逐渐有了剩余,生活需要有所扩大,交换行为出现。但交换只是偶然发生,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比如,10尺<sup>[1]</sup>布换1张兽皮,10尺布的价值就偶然地在1张兽皮上表现出来,或1张兽皮的价值就偶然地在10尺布上表现出来。由于价值形式表现纯属偶然,所以称为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例如:1只绵羊=2把石斧。绵羊的价值通过石斧表现出来。绵羊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地位,石斧处于等价形式地位,成了等价物。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价值量是通过和等价物交换所形成的量的比例表现出来的。

---

[1] 1尺=0.33米。



## (二) 扩大的价值形式

商品交换逐渐经常化使得商品(如绵羊)可以同其他许多商品相交换。如图 1-1 所示。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分离。产品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现象。这时,一种商品已经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交换,而是经常地和许多商品交换。于是一种商品的价值也就不是简单地、偶然地在另一种商品上表现出来,而是经常地表现在许多种商品上面。例如,10 尺布的价值可由 1 张兽皮,或 2 把斧子,或 3 张弓表现出来,这 1 张兽皮、2 把斧子、3 张弓都可以成为 10 尺布的等价物。这种价值的表现形式称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不再是一种,而是许多种商品。

$$1 \text{ 只绵羊} =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25 \text{ 公斤米} \\ 7 \text{ 米布} \\ 0.5 \text{ 克黄金}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图 1-1 商品与商品交换

扩大的价值形式虽然比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仅仅是规模和量上的进步,而并没有质的飞跃。因为就商品的全体来说,它们的价值仍然没有一个共同的、统一的表现,仍然是物物交换,交换仍然有局限性。例如,甲拥有斧子,需要绵羊;乙拥有绵羊,但不需要斧子,交换难以进行。因此,扩大的价值形式仍然难以满足交换需要。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绵羊的价值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是:商品价值未能获得共同的、统一的表现形式。

## (三) 一般价值形式

为了克服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人们首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大家都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其结果就是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商品交换的发展,迫切要求冲破物物交换的制约。在长期、频繁的交流过程中,人们自发地从无数的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共同喜欢的、经常在交换中出现的商品。人们先把自己的商品同它进行交换,然后再用它换取需要的商品。于是,许多商品的价值一般都由这种特殊的起媒介作用的商品来表现了。这种特殊商品,由于用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起着一般等价形式的作用,被称为“一般等价物”。此时,“扩大的价值形式”也就演变为“一般价值形式”。如图 1-2 所示。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25 \text{ 公斤米} \\ 7 \text{ 米布} \\ 0.5 \text{ 克黄金}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只绵羊}$$

图 1-2 一般等价物

一般等价物实质上就是货币的雏形,它离货币只有一步之遥。一般价值形式下的一般等价物,并不是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充当。比如在一个时期,一般等价物可以由布来充当,而在另一个时期,又可能由兽皮来充当;在一个地区,可以由贝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在另一个地区,又可能是以农具当作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阻碍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人们自然地要求把不同的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固定在某一种特殊商品上,这种商品就成为货

币商品。这种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的形式,称为“货币价值形式”,货币在这个阶段才具备产生的条件。

#### (四) 货币价值形式

在货币真正出现之前,一般等价物虽然已成了商品交换的媒介,但它又是不固定的。一般等价物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是不相同的。由于许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难以分割、价值不统一、难以保存等缺点,使得贵金属最终成为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当人们选择贵金属做一般等价物时,货币就产生了。

由此可以看出,货币是随着商品的产生和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它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是价值表现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货币的产生过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货币的产生过程

| 简单的偶然的<br>价值形式  | 扩大的价值形式                                                                                                                    | 一般价值形式                                                                                                                     | 货币价值形式                        |
|-----------------|----------------------------------------------------------------------------------------------------------------------------|----------------------------------------------------------------------------------------------------------------------------|-------------------------------|
| 1 只羊=2 把斧头      | $1 \text{ 只羊} = \begin{cases} 2 \text{ 把斧头} \\ 5 \text{ 千克大米} \\ 15 \text{ 尺布} \\ 2 \text{ 克黄金} \\ \dots\dots \end{cases}$ | $\begin{cases} 2 \text{ 把斧头} \\ 5 \text{ 千克大米} \\ 15 \text{ 尺布} \\ 2 \text{ 克黄金} \\ \dots\dots \end{cases} = 1 \text{ 只羊}$ | $W=G=W$<br>$\downarrow$<br>固定 |
| 价值量不稳, 交换<br>困难 | 价值相同, 价值量相对稳定<br><br>$1 = \text{多}$<br>$W-W$                                                                               | $\text{多} = 1$<br>$W-\text{等价物}-W$<br>$\downarrow$<br>不固定                                                                  | 金银天然不是货币,<br>货币天然金银           |

##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一、货币的本质

马克思通过对价值形式发展历史的考察,揭示了货币的起源,同时也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货币的本质,即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第一,货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即同一切商品一样,具有商品的两个基本属性——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形式发展的历史表明,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从普通商品中间分离出来的。比如黄金,它一方面是和其他商品一样,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价值的凝结体;另一方面也能满足人们某些方面的需要,如做装饰品等,具有使用价值。

第二, 货币不是普通商品, 而是特殊商品。其之所以特殊, 是因为它在商品交换中取得了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 只有它才能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具体的表现有以下两点。(1) 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在交换中, 普通商品是以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出现的。(2) 货币对于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用它可以购买一切商品, 从而货币就获得了一般的、社会的使用价值, 即拥有货币就可以得到任何一种使用价值。

第三, 货币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过程中, 体现着不定期的社会生产关系。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商品, 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 只不过因为他们之间的劳动不能直接表现出来, 所以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来进行交换。因此,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也就使商品的不同所有者, 通过等价交换, 实现了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就是人和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马克思在对货币起源的分析中, 将货币定义为“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是深刻的、准确的, 同时也是符合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时代——19世纪中下叶的现实的, 那时西欧各国普遍实行金本位制度, 黄金正行使着货币的职能。

因此, 马克思将黄金视为货币的最高阶段, 得出“货币天然金银”的论断。但今天人们分析“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一表述时, 应该认识到“一般等价物”是货币的本质, “特殊商品”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一般等价物”的载体, 是货币的形式。之所以这样讲, 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第一, 货币商品两种使用价值相互排斥。货币商品作为普通商品, 具有以其自然属性所决定的特定的使用价值, 而作为货币, 除了具有特殊使用价值以外, 又具有了以其社会属性所决定的一般的使用价值, 即具有了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当货币商品发挥其特定的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时, 它并不发挥货币的作用。如黄金, 当它被制成某种首饰时, 即能满足人们装饰的特殊需要, 但此时的黄金还只是一种普通商品而不是货币, 这时它被称为非货币用黄金。当黄金被投入流通并与其他商品相交换时, 它才是货币, 这时被称为货币用黄金, 但此时的黄金并不能作为普通商品来使用和消费。两种使用价值的排斥性隐含着一般等价物与商品性能分离的可能性。

第二, 特殊商品是一般等价物信用基础未建立时的载体。一般等价物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起着商品价值的表现和实现作用, 用于传导不同商品的价值比例关系。此时, 作为一般等价物, 它不再是消费的对象, 而是转瞬即逝的交易中介。对一般等价物的接受者而言, 他需要的是以自己的劳动换取别人的劳动, 从而获得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 他必须建立一个信念, 即别人也同样接受一般等价物, 据此可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在这种普遍信念未建立之前, 人们只能将一般等价物同商品相联系。因为一般等价物具有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 便于人们普遍接受, 即使暂时无人接受该一般等价物, 该一般等价物也有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 自己也不会吃亏。这里, “货币表现为抵押品, 一个人为了从别人那里获得商品, 他就必须把这种抵押品留在别人手里。在这种场合, 人们信赖的是物(货币), 而不是作为人的自身”。

第三, 当“人们都会有像我一样接受一般等价物”这种普遍信心建立以后, 货币作为一般

等价物，不再要求一定是具体商品，它可以摆脱商品的躯壳。“金货币在流通中升华为它自身的象征，最初采取磨损的金属铸币的形式，而后采取金属辅币的形式，最后采取无价值记号、纸片、单纯的价值符号等的形式。”

了解了货币本质是一般等价物，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摆脱商品躯壳对其的束缚之后，再来了解我国人民币的性质就比较容易了。我国人民币作为一种价值符号，它仍然是一般等价物，虽然它本身没有价值，但它可以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并以一定价值量的代表去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同一切商品相交换，发挥其货币职能。

##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就是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关于货币的职能，许多经济学家都认为货币具有 4 个职能，但是他们对货币职能的具体表述和排列顺序却有着不同的看法。马克思认为货币具有 5 个职能，它们表述和排列顺序是：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马克思在分析货币职能时，假定黄金是唯一的货币商品，下面按照马克思的表述来介绍货币的各种职能，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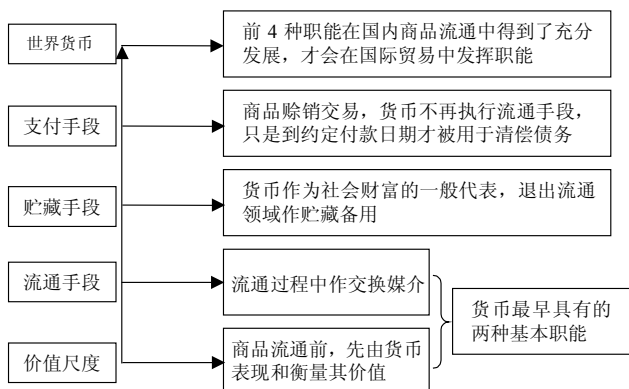


图 1-3 货币的职能

###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这是货币的基本职能。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货币的这个职能克服了在物物直接交换条件下，由于价值表现不同而给商品流通造成的困难。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情况下，物物交换的比例随交换物品的增多而增加，交换的物品越多，交换比率越多，价值表现形式也越多，而这些众多的交换比例都是由不同商品的不同的使用价值的量来表现的。因此，不同商品之间很难通过这些不同形式的交换比例来比较、衡量、表现它们价值量的大小。货币出现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货币来表现，货币成为商品价值的唯一表现形式。通过货币，不同商品的价值就可以很容易地进行比较了。

货币为什么能成为价值尺度？马克思认为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金)自

身有价值,与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具有相同的质,即价值。正因为如此,其他一切商品作为价值实体就可以通过货币商品来比较、计算自身的价值,货币就成为其他商品共同的价值尺度。

货币通过与商品相交换,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量,这一定的货币量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大小是通过货币量即价格的变化来表现的。商品价值量大,表现的货币量就多,价格就高;商品价值量小,表现的货币量就少,价格就低。所以,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通过价格的高低变化来区分的。然而,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不是说价格在任何时候都能和商品价值保持一致,价格常常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有时高于价值,有时低于价值,这是由于商品供求因素的影响,商品供大于求,价格就下跌,商品供小于求,价格就上涨,因此价格是由商品价值决定,在供求影响下形成的。

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就是给商品标价,这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是观念上的或想象中的货币。也就是说,货币在给商品标价的时候,并不需要在商品的旁边真的摆上若干数量的货币,只要在观念上进行比较就可以了。

商品的价值有大有小,各不相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就有多有少。要比较不同的货币量,就需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算单位。各种商品货币本就分别具有衡量各自使用价值的单位,最初的价格单位同衡量商品货币使用价值的自然单位是一致的。如中国曾以两(16两为1斤)、铤(24铤为1两)作为货币单位,它们既是自然单位(重量),又是价格单位。后来,货币单位与自然单位逐渐分离了。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外国货币的输入。如中国的白银很长时间以两为单位流通。明末外国货币流入中国,外国货币单位是“元”。通过“废两改元”以后,中国货币的单位正式改称“元”,而不再使用重量单位“两”,使重量单位与价格单位分离。

(2) 由于币材的改变,原来货币单位名称不变,但它实际所包含的重量已经变化了。币材从贱金属改变为贵金属,但货币单位名称仍保留原贱金属的货币单位名称。如英国18世纪以前主要是白银流通,当时的价格标准“镑”就是指白银的重量单位名称,当1816年英国正式采用金本位制时,货币单位名称未作变更,沿用至今。

(3) 国家铸造重量不足的货币,也使货币单位与自然单位脱离。中国历史上曾有过一种铜币“五铢钱”,最初其重量就是五铢,后来曾出现过含铜不足二铢的“五铢钱”。

## (二) 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即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媒介。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采用直接物物交换的形式。此时,商品生产者进行商品交换时,既是买者,又是卖者,在卖出自己生产的商品的同时又买进了别人的商品。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方式发生了变化:每个商品生产者都要先把商品换成货币,即先把商品卖出去换回货币,然后用货币去换取所需要的商品,即买进商品。此时,商品的交换分离成了买和卖两个阶段,货币在商品买与卖之间充当了交易的媒介。

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想象中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商品购买者不能凭着观念上的货币就能买到商品,商品销售者也不会拿自己的商品去和观念上的货币交换。在商品买卖时,必须有实实在在的货币去和商品交换,那么作为商品交易媒介的货币就有一个现实需要量的问题。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应该是多少呢?在流通领域,商品和货币总是有一方处在卖的一极,另一方处在买的一极上,彼此对立着。要购买这些商品,就要付出与这些商品价格总额相等的货币量,所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首先是由商品价格总额决定的。

商品价格总量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商品总量;二是商品的价格水平。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每种商品的价格不变,则商品的价格显然是由流通领域里的商品量决定的;如果商品总量不变,则商品价格总额由流通领域里的商品价格水平决定。货币量的大小与流通中商品的价格和数量成正比例地增减变化。但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也并不需要同商品价格总额相等。因为作为流通手段,在一定的时间里的货币是可以为多次的商品交易作媒介的。如工厂产品销售出去后获得货币,再用货币去支付工人工资,工人领取工资后用它去购买生活用品,这样一枚货币可以在流通中为数倍于它的商品作媒介。在一定的时间内,货币实现的交易次数,也称货币流通速度或货币流通次数。货币在一定时间内流通的次数越多,可以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就越大,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也就越小。所以,货币流通速度同流通领域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成反比例变化。

若用  $Q$  代表商品数量,  $P$  代表商品价格,  $V$  代表货币流通次数,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需要量用  $M$  表示,则

$$M=PQ/V$$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不能是想象中的或观念上的货币,但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因为货币在交换中是转瞬即逝的,是交换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所以只要有一种符号就可以代替或满足这种需要。作为货币符号的纸币,就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实际上,流通中一直有不足值的铸币或其他货币符号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如磨损后的铸币仍能像足值铸币一样流通。然而,货币符号充当交易媒介后,货币与商品价格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在足值的货币充当交易媒介时,商品价格决定了进入流通的货币量,而在货币符号充当流通手段职能时,进入流通领域的货币量决定商品价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量增加,商品价格上涨;货币量减少,商品价格下跌。

### (三) 贮藏手段

贮藏手段是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贮藏手段职能是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价值尺度功能使货币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代表,流通手段职能使人们可以用货币购买其他一切商品,因此货币才能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才具有了贮藏的价值。世界上财富的形式多种多样,财富贮藏和积累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货币作为一种贮藏形式,贮藏费用最低,因此货币产生以后,人们便

开始利用货币进行贮藏。

货币贮藏的最初阶段是马克思所说的“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这时，人们贮藏货币的目的是利用货币来保存自己剩余产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贮藏变成了商品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因为厂家不一定在它的商品卖出去以后，马上就用这笔货款支付别的费用，同样，他也不能保证每当他需要购买或支付时，都有相当的商品能卖出去，从而得到需要的货款。因此，商品生产者就必须贮藏一定量的货币，以便在需要时使用。商品经济越发展，货币发挥的作用范围越广，货币的权力也就越大，货币不仅能够使人得到各种物质财富，还能影响人们的社会地位、信誉乃至命运。货币似乎无所不能，人们就像崇拜偶像一样崇拜货币，于是一些人就开始贪婪地积累货币，为贮藏而贮藏货币。

货币产生至今，其形式已发生了不少变化，从足值货币发展到现在的信用货币，货币贮藏的形式也在变化，从以足值货币金银的形式贮藏价值到现今以信用货币——价值符号的替身作为价值贮藏的典型形态。金银的价值高，性质稳定，不会因贮藏时间长而减少价值，因此即使现在金银已经不再是货币了，人们仍用贮藏金银的形式贮藏价值。马克思认为，在金属货币与货币符号同时流通的情况下，货币符号没有贮藏的职能，因为货币符号只有作为流通手段才有价值，一旦退出流通就一钱不值了。现在的情况和马克思当时所描述的时代背景不同，流通中已经没有金属货币，而是以银行券、存款货币为主的信用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代表，发挥货币的各种作用。因此，人们便以银行券和存款货币的形式来贮藏价值，这也是货币形式发展的结果。当然，信用货币执行这一职能是有条件的，即必须以币值稳定或急需的物品顶替它，继续充当价值贮藏的载体。

#### (四) 支付手段

当货币不是用作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运动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货币这一职能的产生及发展是和信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在现金交易基础上往往产生商品的让渡与价格的实现相脱节的情况，于是买卖关系变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货币的这个职能直接产生于以延期付款方式买卖商品的活动之中。在商品以赊销方式买卖时，买卖行为完成后，经过若干时间，购买者才向销售者支付货币。在支付之前，卖者变成了债权人，买者变成了债务人。随着信用交易方式的出现，货币在偿还债务或作其他支付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等值的商品和货币在交换过程的两极不再同时出现，货币不再是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补充交换行为的一个环节，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独立地结束商品交换的整个过程，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

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出现后，一定时期流通中需要的货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因此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也是现实的货币。在流通过程中，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交替地发挥这两个作用。因此，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不仅包括流通手段的量，还包括支付手段的量。货币借助其拥有的支付手段职能，使信用关系得以形成。债权债务到期可以相

互抵消和清算,债务人只需支付债务余额,这样可大大减少现金需要量。如下式:

$$\frac{\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必需的货币量}}{\text{商品价格总额} - \text{赊销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相互抵消的支付总额}} = \frac{\text{单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text{单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

在现代商品经济中,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首先是由于大额交易的增多,而大额交易大部分是采取延期付款方式进行的。其次是在财政、银行方面的运用,财政的收入和支出、银行的存款和贷款都是货币在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此外,在支付工资和各种劳务报酬时,货币也在发挥支付手段职能。

### (五) 世界货币

当商品流通越出国界,扩大到世界范围时,货币的职能作用也随之发展。货币超越国内流通领域,在国际市场上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执行着世界货币的职能。

马克思对世界货币的论述是在金属货币条件下进行的。

马克思认为,在贵金属流通的条件下,作为世界货币,要求货币本身要以金银原始条块形式并按实际重量发挥职能,不能采取国内流通的铸币或纸币形态,因为它们一越出国界,就丧失了原定的法定意义。货币在世界市场发挥作用要脱去其国家制服。

世界货币职能具体表现为:(1) 作为国际间的支付手段,用于平衡国际收支差额;(2) 作为国际间的购买手段,用于购买外国商品;(3) 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支付战争赔款、对外援助等。

在金属铸币退出流通、黄金非货币化的条件下,关于世界货币的问题就成为了国际货币制度中研究的重要课题。

## 第三节 货币的形式

货币自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这几千年的历史中,货币的形式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这种形式的变化,是不断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同时也消除了前一种货币形式无法克服的缺点。货币形式的演变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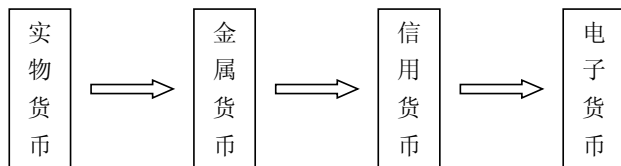


图 1-4 货币形式的演变

###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是最早的货币



形态。在中国历史上,实物货币种类很多,如龟壳、海贝、蚌珠、皮革、米粟、布帛、牲畜、农具等都充当过实物货币,如图 1-5 所示。其中,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有两类:一类是贝类;一类是谷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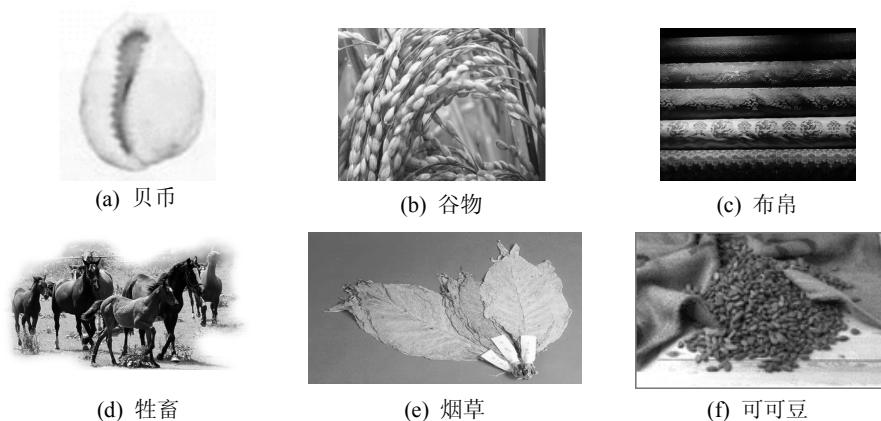


图 1-5 实物货币

贝币是中国最早的货币之一。它以产于南海海域的海贝为材料。这种海贝原来是用作饰物的,由于它坚固耐用,价值很高,携带方便,有天然单位,而被当作货币使用。贝的货币单位为“朋”,通常十贝为一朋。中国使用贝币的时间很长,从殷商时期开始,至秦始皇统一中国货币后废除贝币,使用了近千余年时间,在中国云南一带,贝币一直使用到清初。在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的许多民族和国家,也都曾使用过贝币。谷帛也是中国历史上影响较大的实物货币。中国历史上用作货币的谷帛情况不同。谷只是用于零星交易,成匹的布帛则适于大额支付,以补铜钱之不便。即使在钱币广泛流通以后,谷帛的货币性亦未完全丧失,特别是在魏晋隋唐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宋代以后,银钱日益发展,谷帛杂货的货币作用亦未完全消失。

然而以实物形式存在的货币,并不能很好地满足交换对货币的要求。因为许多实物货币都形体不一,不易分割、保存,不便携带,而且价值不稳定,所以不是理想的交易媒介。

## 二、金属货币

以金属如铜、银、金等作为材料的货币称为金属货币。历史上出现过的部分铜币与银币如图 1-6 所示。与实物货币相比,金属货币具有价值稳定、易于分割、易于储藏等优势,更适宜充当货币。中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从殷商时代开始,金属货币就成为中国货币的主要形式。就金属货币本身而言,以贵金属黄金作为货币材料是金属货币发展的鼎盛时期。黄金作为货币材料的历史比较长,如英国早在 13 世纪中叶就有了金币铸造,但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则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以后,历史上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是英国,开始于 1816 年。

金属充当货币材料采取过两种形式:一是称量货币,二是铸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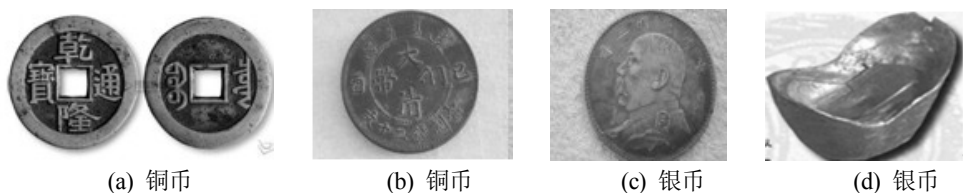


图 1-6 金属货币

称量货币是指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发挥货币作用的金属货币。金属货币出现后,最开始是以金属条块形式流通,这种金属条块在使用时每次都要称重量,鉴定成色,所以称为称量货币。称量货币在中国历史上使用时间很长,典型的形态是白银。从汉代开始使用的白银,一直是以两为计算单位,以银锭为主要形式。银锭分为 4 种形式:一是元宝,也称马蹄银、宝银,每枚重量约 50 两;二是中锭,也称小元宝;三是小锭,重约一二两到三五两;四是碎银,重量在 1 两以下。白银在使用时,每次都要验成色、称重量,很不方便。清朝中叶以后,为了便利商品交易,各地都建立了公估局,专门负责鉴定银元宝的成色和重量,宝银经过鉴定后,即可按批定的重量和成色流通,交易时不必再随时称重和鉴色。但是公估局的鉴定只在当地有效,到了外地,仍要铸成当地通行的宝银重新鉴定,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银两制度的落后性。一直到 1933 年,国民党政府废止了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

铸币是铸成一定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克服了称量货币使用时的种种不便,便利了商品交易。铸币最初形态各异,如中国历史上铸币的形状有仿造的铜贝、银贝、金贝,有仿造刀状而铸造的刀币,有仿造铲状而铸造的布币等。最后铸币的形态逐渐过渡统一到圆形,因为圆形便于携带,不易磨损。中国最早的圆形铸币是战国中期的圜钱(亦称环钱),流通全国的则是秦始皇为统一中国货币而铸造的秦半两,这种铸币为圆形、中间有方孔,一直沿用到清末。因为钱有方孔,所以历史上称为“孔方兄”,如图 1-7 所示。



图 1-7 孔方兄

西方国家金属铸币采用的是圆形无孔的形式,币面通常铸有统治者的头像。清朝末年,受流入我国的外国银元的影响,方孔铸币被圆形无孔铸币所代替。

### 三、信用货币

从上面的分析中,不难得出信用货币的定义。信用货币不但本身的价值远远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也 and 代用货币不同,不再代表任何贵金属。信用货币是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目前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采用这一货币状态。从历史的观点看,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崩溃的直接后果。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经济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因此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图 1-8 所示为人民币、港币与美元。



图 1-8 纸币

一般来说,信用货币作为一般的交换媒介须有两个条件:一是人们对此货币的信心;二是货币发行的立法保障,两者缺一不可。例如,在一国的恶性通货膨胀时期,人们往往拒绝接受纸币。但如果只有信心,没有立法保障,这种货币也会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造成交换使用中的混乱。

一般来说,只要一国政府或金融管理机构能将货币发行量控制在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之内,仍会使公众对纸币保持信心。大体上观察一下,一般大多数采用信用货币制度的国家,虽然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有黄金一项作为准备金,但那往往是名义上的。信用货币的发行,既不受黄金数量上的制约,同时也不能兑换黄金。

目前人们所熟悉的信用货币,如果更详细地加以区别的话,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主要形态。

### (一) 辅币

其主要功能是担任小额或零星交易中的媒介手段。多以贱金属制造,如铜、镍、铝等,目前我国的辅币主要是以含铝等成分的金属制造的。目前在世界各国,铸币权几乎毫无例外地完全由政府独占。我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铸币厂专门铸造。

### (二) 现金或纸币

其主要功能亦是担任人们日常生活用品的购买手段。一般具有流通手段职能的纸币,其发行权或为政府或为金融机构专有。发行机构因各国的货币信用管理体制而异,多数为各国中央银行、财政部或政府专门成立的货币管理机构。

### (三) 银行存款

目前的银行制度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存款,但作为货币执行一般媒介手段的主要是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存在的。这些银行活期存款实质上是存款人提出要求即可支付的银行债务,是存款人对银行的债权,所以这种货币又可称为债务货币,存款人可借助支票或其他支付指示,将本人的存款支付给他人,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这种存款人对银行的债权,或者说银行对存款人的负债,在经济交易中已被人们普遍接受,用以支付债务和支付商品与劳务。在整个交易中,

用银行存款作为支付手段的比重几乎占绝大部分,目前在小额的交易中也开始广泛使用这种货币,如顾客对零售商的支付,以及工人的工资或薪水等。

这里应该注意分清作为支付指示的支票本身与银行存款的区别。支票是一种票据,起着存款人向银行发出支付指示的作用,本身并不是货币,银行的活期存款才是真正的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所以在交易双方并不互相熟识的情况下,支票未必能为对方所接受。不过在信用制度高度发达的社会中,这些技术的困难已被种种信用工具,如保付支票、银行支票、旅行支票、信用卡等所克服。

## 四、电子货币

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对传统货币交易和支付方式提出了挑战,电子货币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试验就是最有影响的例证之一。

电子货币通常是指利用电脑网络或储值卡所进行的金融活动。持有这种储值卡就像持有现金一样,每次消费支出可以从卡片的存储金额里予以扣除。而一些国家新出现的电子钱包则是由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卡,不仅可以在自动提款机上提取现金、完成转账,而且还能从银行账户内的存款金额中拨出部分金额转入随身的卡片上存储。图 1-9 所示为中银电子钱包。当电子钱包中的现金余额全部用完时,可以随时从上网的计算机、自动柜员机或通过电话操作来对货币存储额进行补充。在日常使用时,消费者只要将卡片插入小型的读卡机就可以得知卡片的现金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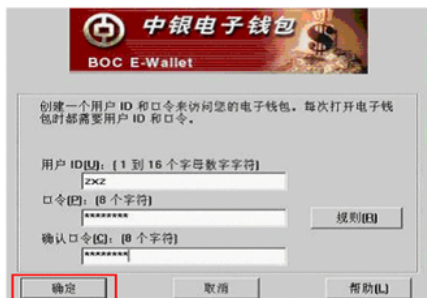


图 1-9 电子货币

目前,使用电子货币的消费者在产生方便感觉之余,总有一些担心,例如:如何防范电子货币被盗、如何对个人资信情况保密等。电子货币无论有何优点,但与人们传统使用的现金手段相比,其某些竞争上的缺陷和劣势依然十分明显,因此,电子货币全面应用恐怕还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需要科技进步成果的积累和保障措施的完善。

## 第四节 货币制度

### 一、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的货币流通组织形式。它是保证一个国家货币流通规范、统一运行的重要制度。货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 (一) 货币材料

币材是指充当货币的材料或物品。一般来说,充当商品货币的材料应具备以下一些条件:一是价值较高;二是易于分割;三是易于保存;四是便于携带。充当货币的材料价值较高,就可以用少量的货币完成大量的交易;易于分割是指货币材料可以自由分割,且分割后不影响其价值,以便为价值量不等的商品交易服务;易于保存是指货币材料不会因保存而减少价值,不需要支付费用;便于携带可以使货币在较大区域内媒介商品交换。但对某一种货币材料来说,上述4个要求也不是在任何时期都是同等重要的。从货币的发展史来看,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物品充当过货币。大致而论,货币材料的演变是从实物货币开始,发展到金属货币,再发展到货币商品的代表——纸币和信用货币形式。这个货币材料的演变过程,反映出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货币材料的要求。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币材是沿着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这样的历史顺序而发展演变的,但这并不说明它们之间有严格的此生彼亡的界限。如金属货币产生后,在某些历史时期,仍有实物货币同时使用,如中国唐朝的钱帛兼行,就是金属货币和实物货币同时使用的。

确定货币材料是建立一个国家货币制度的基础。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制度。例如,确定白银为货币材料,就称为银本位制;确定黄金为货币材料,就称为金本位制;确定金银同时作为货币材料,就称为金银复本位制。因此,确立以何种金属作为货币材料,是建立一种货币制度的首要步骤。究竟选择哪一种金属作为币材,虽然是由国家确定的,但是这种选择不是以国家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一方面由于白银生产量较大,而黄金生产量较少;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尚未得到很大发展,在商品流通中小额零星交易较多,因此广泛流通着白银,就把白银规定为货币金属。后来,随着黄金生产量的增加和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以及批发商业的出现,黄金开始进入流通,流通中兼有白银和黄金,就把金银两种金属规定为货币金属。当黄金生产进一步发展,在流通中黄金最终独占了货币的地位,此时就把黄金规定为货币金属。

### (二) 货币单位

货币材料确定以后,就要规定货币单位。这包括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规定货币单位所含有的货币金属量。例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英镑,1870年规定每英镑的含金量为7.97克;美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美元,1934年以前1美元的含金量为1.504632克,1934年1月减为0.888671克,1971年12月又减为0.818513克;中国在1914年曾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为“圆”,并规定每个银圆的含银量为0.648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选择镑、元、法郎等作为货币单位名称。

### (三) 本位币的铸造与流通

本位币亦称主币。它是按照国家确定的币材和货币单位制作的法定货币,国家法律规定的作为价格标准的基本货币。本位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位币是一国唯一合法的用于计价、结算的货币。

第二,本位币名义价值(面值)与实际价值(金属价值)相一致,是足值的货币。

第三,本位币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即本位币为无限法偿货币。所谓无限法偿的效力,就是国家法律规定本位币有无限制的支付能力,不论每次支付的数额多大,卖者和债权人都不得或者不会拒绝接受。

第四,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就是说,本位币一方面由国家按货币单位铸造,另一方面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成本位币,其数额没有限制,并且不收或只收取少量的费用。同时,国家也允许公民将本位币熔化成金属条块。

#### (四) 辅币的铸造和流通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供日常零星交易之用。它通过法律形式与主币建立起固定的兑换比例。如美国的辅币为“分”,1美元等于100美分;中国的辅币为“角”、“分”。

辅币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辅币是用贱金属铸造的不足值货币,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故铸造辅币可以得到一部分收入。

第二,辅币是有限法偿货币。

第三,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只能由国家垄断铸造,以保证辅币收入归国家所有,同时还可以避免辅币排挤主币。

#### (五) 银行券和纸币的发行与流通

银行券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由银行发行的,用于替代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最早的银行券出现于17世纪,当一些持有商业票据的人因急需现金到银行要求贴现时,银行付给他们银行券。于是,银行券就通过银行贷款程序投入了流通。

银行券的发行分为两个阶段:从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实行分散发行,即一般商业银行都可发行各自的银行券。19世纪中叶以后,逐渐改由中央银行集中统一发行。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通常被国家法律规定为法定的支付手段,拒绝接受被视为违法。自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各国中央银行的银行券都不能在国内自由兑现,它的流通已不能再依靠银行信用,而是单纯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从而使银行券纸币化了。

纸币是由国家财政发行并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图1-10所示为世界首张纸币——交子。纸币通常是在战争时期或特殊困难时期,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纸币本身没有价值,而且不能兑换金属货币,如果它得不到社会的公认,就只不过是一文不值的废纸,根本不能起到货币符号的作用。很明显,决不是任何人发行一张货币符号都能在市场上流通的。纸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代替真实货币流通的价值符号,国家的强制力起着关键的作用。国家发行



图1-10 世界首张纸币——交子

纸币，并凭借自己的权力，强制居民必须接受它，这才使纸币得到了社会的公认，成了大家都能接受的货币符号。

### (六) 准备制度

准备制度又称黄金储备制度。它是一国货币稳定的基础，也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黄金储备由中央银行或财政部门掌握。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黄金准备的用途有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也就是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

第二，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以备流通扩大和收缩对金属货币的不同需要。

第三，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

在当今世界各国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黄金准备只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其余两个用途不复存在。为强化国际支付准备金，各国建立了外汇储备，即以特定的世界货币如(美元、日元、欧元等)作为准备。

##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

在货币制度发展史上曾存在 4 种不同的货币制度，依次为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的分类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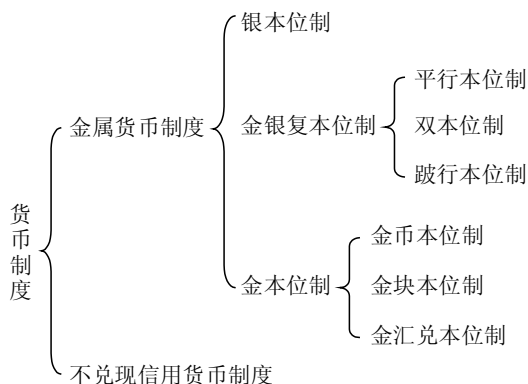


图 1-11 货币制度

### (一)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指以白银作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银本位制又分为银两本位制和银币本位制两种形式。银两本位制度是以白银的重量单位——“两”作为价格标准，实行银块流通的货币制度。银币本位制度则是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白银铸币流通的货币制度。银本位制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 银币可以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

第二, 银币为无限法偿货币。

第三, 辅币和其他各种货币可以自由兑换银币或等量白银。

第四, 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制度之一。它是与经济不够发达, 商品交易主要是以小额交易为主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货币制度。银本位制最大的缺点是白银价值不稳定。而作为一种货币金属, 只有当价值能保持相对稳定的时候, 才适合做货币材料, 才能保证货币价值的稳定性。银本位制度从 16 世纪后开始盛行, 至 19 世纪末除少数经济落后国家外, 各国纷纷放弃, 大致经历了 200 多年。

## (二) 金银复本位制

复本位制是指以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特征是: 金、银两种本位币都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毁; 都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 金、银两种金属及其铸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两种本位币可自由兑换。在金银复本位制度下, 法律规定金银两种贵金属都是铸造本位币的材料。

复本位制又分为平行本位制和双本位制两类。所谓“平行本位制”, 就是指金银两种货币按其各自所含的金银的实际价值流通的本位制度。如英国在 1663 年铸造金币“基尼”与原来的银币“先令”按照市场比价同时流通。由于两种不同金属的货币同时充当价值尺度, 商品就具有双重价格——金币表现的价格和银币表现的价格。而两种价格又会随着金银市场比价的变动而波动, 因而使商品价格和交易处于紊乱状态, 给商品交易带来了困难。为了克服这种困难, 产生了“双本位制”。所谓“双本位制”, 是指金银两种货币按法定比价 1:15 流通。但是这种法律规定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和货币的排他性、独占性的要求发生矛盾, 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即“格雷欣法则”的作用。

所谓“劣币驱逐良币”, 就是指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名义价值相同的货币同时流通时, 实际价值较高的货币(良币)必然会被收藏、熔化、输出而退出流通界; 而实际价值较低的货币(劣币)则会充斥市场。故有人称这种“双本位制”为“跛行本位制”。

可见, 在复本位制下, 虽然法律上规定金银两种金属的铸币可以同时流通, 但实际上在某一时期的市场上主要只有一种金属的铸币在流通。银贱则银币充斥市场, 金贱则金币充斥市场, 很难保持两种铸币同时并行流通。这说明, 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制度都逐渐地从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至 20 世纪初, 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已实行金本位制。

## (三) 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金本位制又可分为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早期的金本位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发行并流通于市场的货币是金币,单位货币规定为一定数量一定成色的黄金。

(1) 金币本位制的特点。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其一,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这就保证了黄金在货币制度中的主导地位,并克服了复本位制下金银频繁交替地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混乱现象。同时,金币实行自由铸造,能使金币数量自发地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使金币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保持一致。

其二,价值符号(辅币与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金币。辅币和银行券可按其面额价值自由兑换金币,就能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进行流通,从而避免了价值符号对黄金的贬值现象。

其三,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在金本位制度下各国货币单位之间按其所包含的黄金重量而有一定的比价,同时黄金又可在各国之间自由转移,这就保证了世界市场有统一的价值尺度和外汇行市的相对稳定。

其四,国家的金属准备全部是黄金。

(2) 金币本位制度的作用。从上述金币本位制度的特点可见,金币本位制是一种具有相对稳定性的货币制度,它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金币的“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使得金本位货币与其所含的一定量的黄金的价值保持了等值关系,从而起到了对一国的物价水平与国际收支进行自动调节的作用,维持了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先看物价水平,在金币本位制度下,当物价水平上涨时,单位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数量减少了,单位货币所能买到的黄金数量也就减少了,这表明币值下跌,黄金价格上涨,此时人们就会将金币熔化成为黄金而出售,于是流通中的金币数量减少,物价水平就相应地降低下来,币值回升以至与黄金平价。相反,当物价水平下跌时,币值上升,民间又会将黄金铸造成为金币,造成流通中的金币数量增加,物价上涨和币值的下跌,最终达到金币与黄金平价。再看国际收支,当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说明该国的出口小于进口,造成金币流向国外,从而减少了国内的金币数量,造成国内物价水平下降,而物价水平的下降就会使进口减少,出口增加,从而使国际收支逆差得到调整并逐渐消失。相反,当出现国际收支顺差时,出口大于进口,金币从国外流入国内,导致国内金币数量增加,物价上涨,而物价上涨又会使出口减少,进口增加,从而使国际收支顺差得到调整并逐渐消失。总之,金币本位制度具有维持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的作用。

第二,黄金与金币的自由输出和输入,使得金本位货币的对外汇率保持了稳定。在国际金本位制度下,汇率是以各国货币的含金量为基础的。比如1914年以前,一英镑含金113.006格令,一美元含金23.22格令,于是英镑对美元的基本汇率为:一英镑等于4.8665美元,但是,实际汇率是由外汇供求决定的,不一定与基本汇率相一致。一旦实际汇率发生变动,偏离了基本汇率,那么通过黄金的输出与输入,便可对汇率进行自动调节,使实际汇率偏离基本汇率的程度不会超过输出或输入黄金所需的费用,从而维持了汇率的稳定。比如在纽约与伦敦之间输送一英镑黄金需花费二美分(0.02美元),那么在纽约,英镑的实际汇率应不会超过4.8865美元,

因为如果汇率超过这一数字,美国债务人与其高价买入英镑用以清偿债务,不如向伦敦直接输出黄金(即把黄金从纽约运往伦敦)以清偿债务。这种汇率上涨的限度,称为黄金输出点。同时,纽约的英镑汇率也不应低于 4.8465 美元,因为如果汇率低于这一数字:美国债权人与其低价出售英镑购买美元,不如直接从伦敦输入黄金(即把黄金从伦敦运往纽约)来收回债权。这种实际下跌限度,称为黄金输入点。正是由于黄金和金币可以自由输出与输入,才使得本位货币的对外汇率得以稳定。

(3) 金币本位制的缺点。其缺点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金币自由铸造与自由流通的基础受到削弱。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各国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剧,引起世界黄金存量的分配极端不平衡。到 1913 年年末,美、英、法、德、俄五国占有世界黄金存量的 2/3。世界黄金存量的大部分既然掌握在少数几个强国手中,其他许多国家的黄金储备和流通中的金币量自然就相应减少,因而就动摇了这些国家的金本位制的基础。同时,就是在少数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金币流通也相对地缩减了,大量黄金集中于中央银行和国库。如在 1913 年,世界黄金储备已有 60%集中于中央银行和国库。所以这些国家一方面加强对外掠夺黄金,另一方面在国内又设法从流通界吸收黄金。当黄金从主要由民间分散储存转为中央银行与国库集中储存的时候,金币自由铸造与自由流通的基础就被严重地削弱了,从而金币流通规模和范围大大缩小,金本位制的稳定性受到威胁。

第二,价值符号(主要是银行券)对金币的自由兑现受到削弱。要保证价值符号能够自由兑换黄金或金币,不仅需要充足的黄金准备,而且价值符号的发行数量也不能过度地超过流通中对于货币的需要量。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小国家因黄金准备不足,所发行的银行券难以自由兑换金币。少数帝国主义列强为瓜分世界,准备战争,大量增加军费开支,引起国家财政支出急剧增长,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这些国家都开动印钞机,大肆增加价值符号的发行,从而导致价值符号难以保持自由兑现。

第三,黄金在国际间的自由转移受到很大限制。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本国垄断资本的利益,经常通过很高的关税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输入,遭受限制的国家由于难以出口商品换取外汇收入,有时就被迫输出大量黄金以支付对外债务。但是黄金大量外流又会削弱黄金准备,影响价值符号随时兑现的可能性,于是,这些国家就采取措施,阻止黄金的自由输出。另外,在危机时期,商品输出困难以及货币资本向国外逃避等,也会引起黄金大量流出,这也会迫使资本主义国家限制黄金自由输出,甚至完全禁止输出。

##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产物,主要是由于战后的黄金供给不足,但又要维持金本位制,而出现的这种有限使用黄金的方式。

金块本位制亦称生金本位制,是指在国内不铸造、不流通金币,只发行代替一定重量黄金的银行券来流通,而银行券又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和金币,只能按一定条件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块的一种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的特点有以下 4 点。(1) 金币虽然是本位货币,但是在国内不流通,只有纸币流通。(2) 黄金集中存储于政府,金币不能自由铸造。(3) 规定纸币含金量,纸

币具有无限法偿效力。(4) 纸币兑换黄金有数量限制。

金块本位制的这些特点减少了黄金向国外的流出,同时又加强了货币当局管理货币的力量。

###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实际上是一种虚金本位制。它虽然规定金币为本位货币,但却不铸造和流通金币,而是发行和流通纸币,并将本国货币与另一金本位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的比价关系。在纸币的发行上,还要以存入本国或外国的中央银行的黄金及外汇作为发行准备,以供国际支付中的兑换之用。在兑换时,或者给以黄金,或者给以外汇,公众无权选择。一般来说,本国货币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只有先兑换成外汇,然后才能用外汇在国外兑换黄金。

金汇兑本位制比金块本位制更能节省黄金,但金汇兑本位制对经济的自动调节作用较小,必须通过较大程度的人为管理才能促进国际收支及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平衡。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是残缺不全的、极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原因包括 3 个方面:

(1)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没有金币流通,金本位制所具备的自发调节货币流量,保持币值相对稳定的机制不复存在。(2) 银行券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多种限制削弱了货币制度的基础。(3) 采用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使本国货币依附与之相联系国家的货币,一旦被依附国家币制混乱,其本国币制也必然受到严重影响,无法独立自主地保持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反之,如果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大量提取外汇储备兑换黄金,则又会威胁挂钩国家币值的稳定。这两种货币制度由于本身的不稳定性,实行以后没几年就暴露出了它们的缺点。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很快地摧毁了这种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使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转向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 (四) 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纸币是由国家强制发行、不兑换金银的货币符号。它是以纸币作为流通手段职能而产生的。金本位制崩溃后,流通中的银行券丧失了直接地或间接地与黄金兑换的条件,从而蜕化为不兑现的纸币。纸币的发行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发行纸币。黄金不再是确定货币币值和各国汇率的标准。货币制度进入了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阶段。

不兑现信用货币取代黄金本位制度,是货币制度演进的质的飞跃,它突破了商品形态的桎梏,而以本身没有价值的信用货币成为流通中的一般等价物。当然,透过历史演变的表现,也能看到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从黄金充当本位货币来看,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中受到巨大的冲击。第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规模也相应扩大,迫切要求有一个灵活的有弹性的货币供给制度。但这种货币需求受到黄金开采能力的制约,从而限制了生产力的扩张。第二,黄金充当货币,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是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特别是在黄金广泛运用于高科技工业中,情况就更是如此。正如马克思所说:“金币和银币本身也有价值,但是这些价值充当流通手段,就是对现有财富的扣除。”第三,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下,黄金分配极不平衡,黄金多数集中于美国,

多数国家黄金不足,使其难于维持黄金对外的自由铸造、自由熔化以满足流通的需要,也难于维持黄金对外的自由输出量,从而保证固定汇率制。金本位制逐步地走到了它的尽头,货币实体非商品化就成为现代社会的必然要求。

从信用货币的角度看,货币商品自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同货币的一般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排斥与分离,为信用货币代替商品货币,发挥货币职能提供了可能。银行券和早期的纸币便是这方面的表现。而信用关系的深化,国家职能的扩充,为信用货币完全取代商品货币提供了条件。特别是经过战争的洗礼,纸币在战争期间一般变为不可兑现,检验了政府的信用,也培植了人们对政府的信心。加上人们对货币与经济关系理解的深化,都促进了信用货币逐步地取代黄金的过程,最终取得独立行使货币职能的地位。

信用货币制度具有如下特点。

- (1) 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垄断发行纸币,且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 (2) 货币由现钞与银行存款构成。
- (3) 货币主要通过银行信贷渠道投放。
- (4) 货币供应在客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供应过多,必然危及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所以,一方面,现金发行数量由国家法定发行最高限额或建立以金、银、外汇与有价证券作为发行准备;另一方面,国家授权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当局,通过货币政策对货币供应实施管理。
- (5) 货币供应量不受贵金属量的约束,具有一定的伸缩弹性。通过货币供应管理,可以使货币流通数量与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

### 三、我国的人民币制度

我国的人民币是信用货币。从发行程序看,它是通过收购金银、外汇或通过信贷程序进行的,是经济发行,人民币流通数量随着生产和流通规模而伸缩。从信用关系看,人民币的发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社会公众得到人民币也就是得到了价值符号,即索取价值物的凭证,人民币持有者是债权人,这种信用关系的消除是通过特殊的兑现方式实现的,即国家保证以相对稳定的价格供应商品和劳务,人民币持有人以稳定的价格得到相应价格的商品和劳务而得以“兑现”。当然,倘若人民币过量发行,导致币值下跌,发生通货膨胀,也可能成为马克思讲过的不兑现纸币。因而,保证人民币信用货币的性质,维持人民币币值稳定,就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

人民币的发行原则有 3 点:(1) 集中统一发行原则。人民币发行权高度集中统一,由国家授权于中国人民银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外,任何地区、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动用发行基金,无权发行货币。(2) 经济发行原则。人民币的发行必须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货币发行的增长量,并按批准量发行。(3) 计划发行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量,编制人民币发行计划,按计划发行,调节货币流通。

人民币发行的准备是商品保证。人民币是一种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没有法定的含金量。国

家所掌握的能按照稳定价格投入市场的商品是人民币发行的准备资产。人民币发行量增加,意味着国家掌握的商品物资增加;人民币回笼增加,意味着国家掌握的商品物资相应减少,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减少。同时,国家掌握的大量的黄金、外汇储备也是人民币发行的准备。

人民币的发行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组织实施货币发行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内部,又由其总行按照统一的政策集中统一管理,贯彻落实发行库管理制度,调拨货币发行基金,调剂市场上各种票币的流通比例。没有总行的出库命令,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分支行无权发行人民币。

由上述可知,我国的人民币制度具有独立自主、集中统一与计划管理的特点,这些特点正是人民币相对稳定的基础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和2000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香港、澳门虽然已经回归祖国,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港币和澳元分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和港币、澳元的关系,是在一个国家的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区域内流通的3种货币,它们所隶属的货币管理当局各按自己的货币管理方法发行和管理货币。当然,一旦人民币实现了资本项目的完全可兑换,“一国三币”的特殊历史现象就会逐步消失。

#### 四、欧元对传统货币制度的挑战

1999年1月1日,欧洲货币同盟中的11个国家计划开始使用欧盟单一货币——“欧元EURO”;2002年初,欧元纸币和硬币进入流通,半年后,成员国流通的各自通货逐步收回。随着欧盟东扩,已经有25个国家接受欧元流通。欧元符号、欧元纸币和欧元硬币如图1-12至图1-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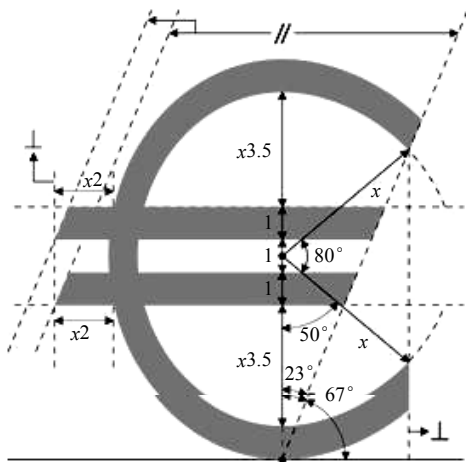


图 1-12 欧元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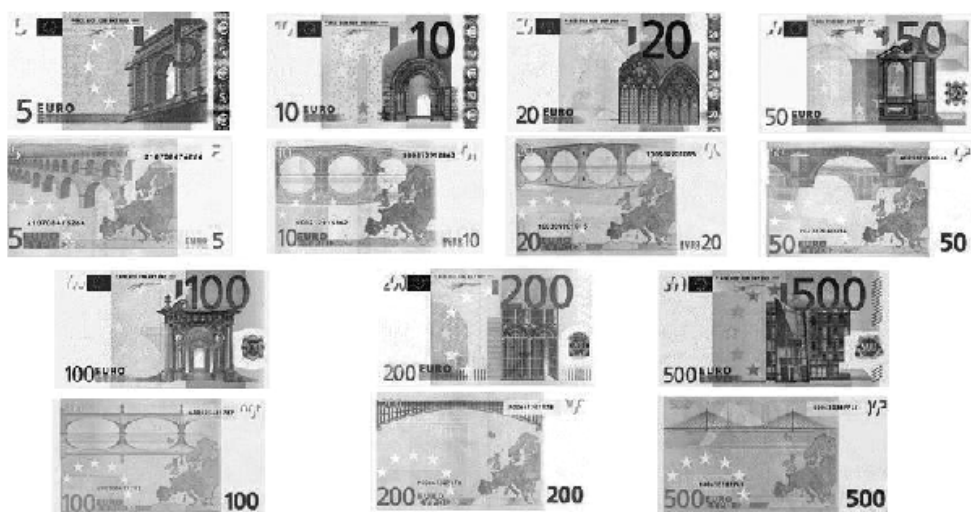


图 1-13 欧元纸币



图 1-14 欧元硬币

从古代开始就有可以称之为货币制度的制度，直至今今天各国的货币制度，也包括集中计划经济国家的货币制度，都与国家的主权(也包括诸侯的、城邦的、地区的政治权利)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本节的所有描述都表明了这一点。但欧元是超越欧洲各国传统边界的货币；欧洲货币联盟是超越各国货币主权的统一的中央银行。对于传统的货币制度观念，这是直截了当的

挑战。以下数据体现了欧元与各国货币之间的兑换关系,选自2013年1月24日。

1 欧元=0.841 0 英镑

1 欧元=1.331 0 美元

1 欧元=117.782 0 日元

1 欧元=1.236 6 瑞郎

1 欧元=1.263 4 澳元

1 欧元=1.330 7 加元

1 欧元=8.265 6 人民币

全面分析这一挑战所产生的历史条件、经济根源和对世界格局的影响,是当前世人所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本书后面也有所涉及。这里只是提醒读者注意:一些看似不成问题的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客观条件的变化,也会走向自我否定。这是在理论学习中必须确立的基本认识。目前,欧元区面临希腊的债务危机,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也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欧元区的稳定受到影响,是否会影响到欧元,这是全世界都关注的问题。

## 本章小结

1.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货币产生后使商品的内在矛盾转化为外部的货币与商品的对立。
2.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两项基本职能,并具有贮藏手段、支付手段等派生职能。
3. 货币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货币制度就是国家用法律规定的货币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
4.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有:规定货币材料;规定货币单位;规定各种通货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规定准备制度等。
5. 货币制度历经变迁,主要有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在金银复本位制度下产生的“格雷欣法则”对设计货币制度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目前,世界各国实行的都是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 习 题

1. “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这句中国古代的至理名言,是人人赞同的,请读者从货币起源的角度加以解释。
2. 货币,古代是以实物形态出现,后来是金属货币,现在是用纸印制的货币,而且有了电子货币。这些不同形态的货币,为什么都能计价,都能用来买东西和支付各种费用?
3.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如何定义货币才能最本质地概括这一经济范畴?货币是如何发挥它的各项职能的?

4. 分析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5. 思考信用货币制度的特点。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电子货币的应用

有关电子货币至今尚无统一定义。国际清算银行(BIS)1996年10月的报告和欧洲央行(ECB)1998年的报告较具代表性,体现了电子货币的若干基本特点:(1)由电子储存的货币价值;(2)代表向发行者的索偿权;(3)具有一定的储值上限;(4)可在发行者业务系统之外广泛用于支付;(5)在支付过程中无卷入银行账户或发行方系统的必要。

电子货币的确用于电子支付,然而并非所有用于电子支付的手段都是电子货币。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促使传统支付手段电子化,走向互联网、移动通讯网和数字电视网。例如,用普通的信用卡可以在网上购物。但与在商场购物一样,使用者必须提交信用卡号码并需通过信用卡系统的授权,方可支付。另外,电子支票也继电脑银行(PC Banking)和网上银行(Internet Banking)之后出现。然而,电子支票的支付需要收款人将其银行账号和支票路径序码通知付款人。付款方只能在本银行网页或本电子银行软件上付款。电子货币的出现力求克服即便电子化、仍旧依循传统付款方式的局限。因此,电子货币直接与非传统支付手段相联。

经过10多年的发展,电子货币在整个支付系统中仅占微小份额这一事实,令急于宣告电子货币时代到来的人们大失所望。但对了解电子货币的微型付款属性的人们来说,这些尚属意料之中。事实是,物理现金与钱夹均未消失,但人们正逐渐认识到生活质量可以通过减少等待取款付款、寻找购物停车位、凑零钱付停车费等得以提高。看来,更为重要的是电子货币所带来的付款文化上的变化。

问题:

电子货币的应用情况如何?其存在的问题与发展前景如何?

### 案例二 战俘营里的货币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纳粹的战俘集中营中流通着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香烟。当时的红十字会设法向战俘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物品,如食物、衣服、香烟等。由于数量有限,这些物品只能根据某种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战俘之间进行分配,而无法顾及到每个战俘的特定偏好。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显然是会有所不同的,有人喜欢巧克力,有人喜欢奶酪,还有人则可能更想得到一包香烟。因此,这种分配显然是缺乏效率的,战俘们有进行交换的需要。

但是即便在战俘营这样一个狭小的范围内,物物交换也显得非常不方便,因为它要求交易双方恰巧都想要对方的东西,也就是所谓的需求的双重巧合。为了使交换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需要有一种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即货币。那么,在战俘营中,究竟哪一种物品适合做交易媒



介呢?许多战俘营都不约而同地选择香烟来扮演这一角色。战俘们用香烟来进行计价和交易,如一根香肠值10根香烟,一件衬衣值80根香烟,替别人洗一件衣服则可以换得2根香烟。有了这样一种记账单位和交易媒介之后,战俘之间的交换就方便多了。

香烟之所以会成为战俘营中流行的“货币”,是和它自身的特点分不开的。它容易标准化,而且具有可分性,同时也不易变质。这些正是和作为“货币”的要求相一致的。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战俘都吸烟,但是,只要香烟成了一种通用的交易媒介,用它可以换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自己吸不吸烟又有什么关系呢?人们现在愿意接受钞票,也并不是因为人们对这些钞票本身有什么偏好,而仅仅是因为人们相信,当人们用它来买东西时,别人也愿意接受。

(参考资料: N. Gregory Mankiw. Macroeconomics. Worth Publishers, 1993, 143)

**问题:**

货币形式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

### 案例三 Q 币冲击人民币地位

网络虚拟货币 Q 币已经引起专家注意。曾有学者撰文称,虚拟货币代替人民币成为网上交易的一般等价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人民币管理条例》),并会冲击我国的金融秩序。

各方观点如下。

#### 1. 学者认为 Q 币会冲击我国的金融秩序

据《成都商报》报道,在2006年第7期的《法制与新闻》上,一位名叫杨涛的学者发表文章,对Q币提出质疑。文章称,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在现实中是有数量限制的,而Q币等虚拟货币商家可无限发行,虚拟货币代替人民币成为网上交易的一般等价物,必会冲击我国的金融秩序,“泛滥后果不堪设想”。

#### 2. 律师认为 Q 币具有一定黑市货币性质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张振祖律师说,据了解,QQ游戏的游戏币赌场里,赌注已经相当大,而游戏币是可以与Q币自由兑换的,Q币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具有了一定的黑市货币性质。

#### 3. 腾讯认为 Q 币只用于购买该公司增值服务

记者致电腾讯公司,该公司客户服务人员称,他们发行的Q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只用于购买该公司的增值服务,本身并无其他交易功能。而且腾讯公司实行的是单向兑换,即Q币不可兑换人民币。

#### 4. Q 币是否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央行尚未作出解释

人民银行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央行尚未对Q币是否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作出解释。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秘书长曹红辉在接受《中国计算机报》采访时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在明年起草制定电子货币相关的管理办法,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电子货币将成为继电子支付后又一个监管重点。

**问题:**

虚拟货币是否影响经济生活?

## 案例四 黄金货币金融属性的变迁

中国是最早将黄金作为货币的国家之一,最早在公元前 22 世纪的夏代就将黄金作为货币使用了。欧洲最早的金币奥古斯塔铸造于 1231 年。1252 年,佛罗伦萨铸造了著名的金币——佛罗林。以中国为例:殷商及西周时期,黄金作为制造装饰品的贵金属很早就为人们所喜爱。根据《春秋》、《管子》等文献记载,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黄金已经具备了以下功能:第一,交换手段;第二,价值尺度;第三,国际货币(“国际”是指当时的诸侯国之间);第四,大量用于赏赐、馈赠、贿赂。到了秦朝至西汉时期,黄金货币开始盛行。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颁布了中国最早的货币立法,规定黄金为“上币”。西汉交易中盛行用黄金,小宗买卖都使用铜钱,价值大的均以黄金计算,关系重大的活动都使用黄金。在此阶段黄金充分履行着赏赐、贮藏财富以及价值尺度的职能。东汉至隋朝时期黄金的流通作用减退,黄金愈加贵重,黄金的用途有了很大改变,用于大额支付和商品交易的情况锐减,黄金主要用于贮藏和装饰。第一,黄金充分发挥了价值保值的作用。第二,奢侈的黄金饰品成为时尚。南北朝时,黄金制的钱币开始出现。唐宋时期黄金货币作用的上升,唐代金银仍被视为财富宝藏,用于赏赐和馈赠、贿赂等。元朝以后黄金货币作用的消失,元朝以后,纸币逐渐流行,黄金进一步退出流通领域。尤其是明朝,曾明令禁止民间用金银交易,黄金的货币地位正式被取消,黄金主要起贮藏作用。

在近代统一的国际货币体系形成之前,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在金银复本位制度下,政府规定金银之间的价值比率并按这一比率无限买卖金银。此时,黄金的金融属性充分体现在:流通手段、价值尺度、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上。

历史上第一个金币本位制国际货币体系以黄金为核心本位货币。到 1914 年已有 59 个国家实行了金本位制。黄金是货币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性也是最后一个本身拥有价值而又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与价值尺度的实质性货币。黄金是本位货币,是国际硬通货,可自由进出口,可支付贸易赤字,可作国内货币流通。黄金可以自由铸造、自由兑换、自由输出。一战对金本位带来冲击,1933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时,黄金紧缺并且受到官方控制,“金本位制”彻底崩溃。各国纷纷加强了贸易管制,禁止黄金自由买卖和进出口,公开的黄金市场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伦敦黄金市场关闭。

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黄金的金融属性主要体现在其货币职能方面。第一,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第二,其他会员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即同美元保持固定汇率关系。随着美元的逆差、黄金储备的减少以及美元过剩等原因,布雷顿森林体系暴露了其致命弱点,即“特里芬难题”。美国于 1971 年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各国政府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

1978 年 4 月 1 日,“牙买加协议”生效,协议规定黄金非货币化,黄金既不再是各国货币的平价基础,也不能用于官方之间的国际清算。牙买加协议使黄金失去了其最直接的金融属性——货币职能。尽管黄金不再在货币体系中发挥作用,黄金仍可作为一种能突破地域限制和时空阻隔的国际公认资产,黄金具有其独特的流通性和变现性,仍是重要的国家储备资产和战备资源。作为投资载体,黄金仍与金融活动保持着关系,信用货币缺乏的情况下,变现黄金是最后支付手段。

尽管黄金逐渐被非货币化,但黄金的金融属性仍然在多次事件中凸显。例如,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中亚洲东南亚多国货币汇价急跌、2001年的美国“9·11事件”全球金融市场一片混乱;2002年全球反恐和印巴紧张局势以及一意孤行的美国对伊拉克战局中,黄金价格上升,成为瞩目的焦点。

在当代,黄金仍然是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央行认为不管黄金的价格如何变化,它仍然是全球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央行目前拥有黄金储备 875.6 吨,占外汇储备总量的 50%。近年来,虽然一些发达国家央行试图减少部分黄金储备,也有发展中国家在增加外汇储备,但是总体情况来看,黄金储备地位仍然非常重要。

利用黄金也产生了新的融资方式。一般黄金融资包括黄金股票、黄金债券、黄金借贷、黄金租赁等。例如,黄金借贷就是商业银行以黄金作为贷款(只收取利息),客户用黄金偿还的一种融资方式,俗称“借金还金”。这是黄金具有货币和商品双重功能的基础上产生的黄金生产企业的融资方式。20世纪80年代,黄金借贷成为金矿开发的一种融资方式(由泛大陆金矿有限公司1984年向梅斯西太平洋集团贷款6万盎司黄金用于开发该公司的帕丁顿金矿首创),因其利率远低于货币贷款利率而受到黄金生产企业的青睐。在这种融资方式中,央行无需承担风险直接将黄金储备贷给黄金生产企业,以商业银行作为中介机构。商业银行以自己的资产做抵押,向央行申请黄金贷款,获得贷款后,通常按黄金贷款企业的要求将黄金在现货市场上出售;获得的资金转为借款人所需的项目开发资金;借款企业以项目未来生产出的黄金归还黄金贷款本息,借金还金有锁定黄金价格、规避价格下跌的保值功能。而通过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向黄金首饰加工企业提供黄金租赁服务,以降低原材料库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流动资金周转速度。

黄金还成为了新的投资工具,如电子黄金 E-gold。1996年,美国一家公司推出电子黄金 E-gold、利用 Internet 的网上支付平台,彻底粉碎地域概念,使电子黄金再次步入流通领域,在短短两三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电子黄金其实是一种服务,当客户开了一个电子黄金账户并注入资金后,就可以买入黄金在内的贵金属,之后他们就拥有了以这种金属为基础的货币,承受黄金涨落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投资者一旦购买了电子黄金,就同时获得了投资和信用卡的双重功能,不使用时等于是储存了黄金,从而起到回避风险的保值作用,而这笔资金又可随时用来支付使用。我国国内银行所涉及的黄金零售业务品种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实物交易的条块金、金币;一类是“纸黄金”,以记账方式来表明黄金买卖的黄金存折,适合个人投资者利用金价波动入市交易,赚取利润。

(资料来源: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教学网)

问题: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黄金起到了什么作用?当代黄金仍然具有货币金融属性吗?

### 案例五 亚洲货币单位的讨论

2006年5月,亚洲开发银行在印度的海德拉巴召开年会,中国、日本和韩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财长齐聚一堂。会议的主题是研究促进亚洲地区的金融稳定,探讨创立区域性货币单位

等问题。西方媒体和金融专家对此次年会十分关注,因为自1997年亚洲国家遭受金融风暴的袭击以来,有关实现区域性货币单位,即亚洲货币的提议一直存在,而如今首次进入决策阶段。

有专家认为,亚洲各国经历了1997年的金融危机之后,都渴望维持汇率的稳定。而且,区域内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不断增加,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势头迅速发展。现在区域内大部分国家重视货币与美元的联动,随着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发展,有必要将亚洲国家的货币浮动幅度控制在小范围内。

早在2005年10月,亚洲开发银行地区经济一体化办公室官员曾向媒体透露,亚洲开发银行将在2006年开始编制和公布亚洲货币单位。亚洲货币单位有望成为亚洲共同货币(“亚元”)的“原型”。据披露,该货币单位将参照欧元的前身欧洲货币单位,采用“一篮子货币方式”,将按比例反映成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及贸易额。所以,亚洲货币单位将包括中国、日本、韩国、以及东盟10国等13个国家的货币,将主要作为测试成员国货币稳定程度的指标。

有媒体指出:亚洲货币单位(ACU)是一个指数,它通过若干亚洲国家货币的加权平均数来捕捉假设中的亚洲货币的价值。指数中各种货币的权重视经济规模和贸易总额而定。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曾刊发一篇题为《美元遭到唾弃,亚洲货币单位呼之欲出》的文章认为,亚洲并不是想用亚洲货币单位取代各国货币。亚洲货币单位是一个记账单位,不会用于现实交易。文章说,假如亚洲货币单位成为亚洲汇率管理中的支柱,那就会开始产生影响。有迹象表明,这正是亚洲国家的目的。据悉,包括中日韩等国在内的与会国,在海德拉巴商定“立即着手讨论建立一套制度来协调外汇政策”。因为,亚洲货币单位大大有助于这种协调。它可以成为一种“一篮子”货币,各个亚洲国家可以让本国货币盯住它从而把价值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金融专家认为,假如亚洲国家不再认为美元具有可靠的保值功能,那么,亚洲货币单位很可能会成为一种切实可行的货币用于开具支票、银行贷款和债券发行。媒体注意到,日本一直在大力宣传亚洲货币单位的理念。当时任亚洲开发银行行长的日本前财务省官员黑田东彦积极努力下,亚洲开发银行打算2006年开始计算并公布几份亚洲货币单位,其中一份将由13种货币组成,包括日元、人民币、韩元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菲律宾的货币。《国际先驱论坛报》认为,中国已掌握了主动权。虽然研究工作将在日本展开,但亚洲货币单位的组成将由东盟来决定。而日本虽然是“东盟+3”的成员,影响力却日渐下降。美国著名投资银行JP摩根认为,亚洲应以中国为中心大胆创立“亚元”,而把日本排除在拟议中的亚洲汇率机制之外。它呼吁中国及其亚洲相邻经济体把货币结合在一起,创造一种亚洲货币单位,并逐渐允许它对其他外部货币自由浮动。该金融机构称,这一做法将减少全球失衡现象,允许亚洲国家在不失去竞争力的同时加强其货币,并促进地区的稳定。

(资料来源: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教学网)

#### 问题:

亚洲货币单位是否应该建立?它将带来哪些方面深刻的变革?

## 第二章

# 信用

信用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体现。作为借贷活动的总称，一般来说，它是以偿还为前提条件的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信用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各种社会形态下共有的，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用反映的生产关系也不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应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消费信用等各种信用形式多样化，信用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作用越来越突出。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同样需要利用信用和金融工具，以及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 第一节 信用概述

#### 一、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借贷不同于买卖，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即商品或货币所有者以到期取息为条件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从而成为贷者或债权人，并有权根据借贷契约规定的条款对借者进行监督。作为借者或债务人以到期还本付息为条件取得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并有义务履行借贷契约规定的条款。

信用既然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还可以把信用表述为“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转移”。诸如财政收支、各种馈赠、各种罚款和赔款等，都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其中，唯有借贷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在商品货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以银行信用为典型代表的货币形态的信用，既利用了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又极大地拓展了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范围。

如果与单纯的商品买卖中的价值运动相比较，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以下 3 点。

- (1) 信用过程中的价值运动形式是  $G-G'$ ；而单纯商品买卖中的价值运动形式是  $W-G-W$ 。
- (2) 信用过程中的价值运动必然有或长或短的间隔期；而单纯商品买卖中的价值运动是钱货两清，没有间隔期。
- (3) 信用过程中的价值运动只是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而不改变所有权；而单纯商品买

卖中的价值运动是商品与货币的转手换形,使用价值发生转移而价值并没有转移。

综上所述,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上述关于信用的概念是就信用的一般性而言的,即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信用普遍具有的形式特征。作为信用,它必然存在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因此,信用必然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生产关系。

##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信用的基础是商品货币经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而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那么,信用是怎样产生的呢?信用产生于商品或货币在空间和时间上分布的不平衡性。空间分布的不平衡性,表现为商品或货币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此多彼少、此余彼缺,或者彼多此少、彼余此缺;时间分布的不平衡性,表现为同一国家、同一地区、同一企业单位和个人,商品或货币的时多时少、时余时缺。而这种余缺调剂的方式只能是债权人赊销商品或贷出货币,债务人则按规定日期支付货款或偿还贷款。例如,某甲手中有一批商品想出售,而某乙想购买这批商品,然而手中暂时没有货币,于是某甲将手中的商品赊销给了某乙,条件是某乙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某丙手中有闲置不用的货币,而某丁却急需货币,于是某丙将货币借给了某丁,条件是某丁必须按规定期限偿还货币,并支付一定的利息,于是就产生了信用。

信用产生以后,经历了高利贷信用、资本主义信用和社会主义信用这几个发展阶段。

### (一) 高利贷信用

高利贷信用亦称高利贷资本。高利贷资本就是通过贷出实物或货币方式榨取高额利息的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

高利贷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原始公社解体和私有制出现,原始公社内部出现了富裕家族和贫穷家族。富裕家族占有较多的财产,贫穷家族为了解决生产或生活上的急需,不得不向富裕家族借物借钱,遂产生了高利贷。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和商人阶级出现以后,高利贷有了发展。起初,高利贷多是以实物形态出现的。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形态的借贷逐渐发展为主要形式。

小生产者的大量存在是滋生高利贷的良好温床,所以,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高利贷广泛存在并成为信用的基本形式。小生产经济是极不稳定的,经不起任何不利因素的冲击,为了活命,为了生产继续进行,为了支付地租和各种苛捐杂税等,小生产者不得不高利举债。

高利贷资本的供应者主要是铸币兑换商和后来的货币经营业者、王公贵族、商人、寺院僧侣等;高利贷资本的需求者主要是小生产者。此外,剥削者为了买官晋爵、奢侈浮华等,有时也举债,至于高利贷的负担最终都要转嫁给劳动者。

高利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 1. 利息率高

极高的利率是高利贷最明显的特征。年利息率一般是 100% 左右, 甚至更高。比如, 旧中国的农村, 在粮食借贷中, 春借一斗秋还三斗是极其普遍的; 城市的贫民中间有一种“印子钱”, 借 10 元, 实得 9 元, 每天还 0.2 元, 还到 60 天, 算本利还清, 这种高利贷日息约 1%, 月息可达 35%。高利贷者除了知道货币需求者的负担能力或抵抗能力外, 再也不需要知道别的限制。即使在当前的现实经济生活中, 尤其是在农村, 春季借 100 元, 秋季就要还 130 元以上, 3 分利也很普遍。高利贷的利息率之所以特别高, 原因有两个。第一, 小生产者借钱借物, 多用于生活救急之需; 剥削者举债, 多用于奢侈性的消费, 并且高利负担可以转嫁。这种非生产性消费的借贷性质决定了利息率的上限就不受任何约束。第二,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 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社会能够空闲出来可以用于借贷的资财是有限的, 需求远远大于供应, 这为高利贷者索取高息提供了条件。图 2-1 显示了高额高息借贷易使企业陷入恶性循环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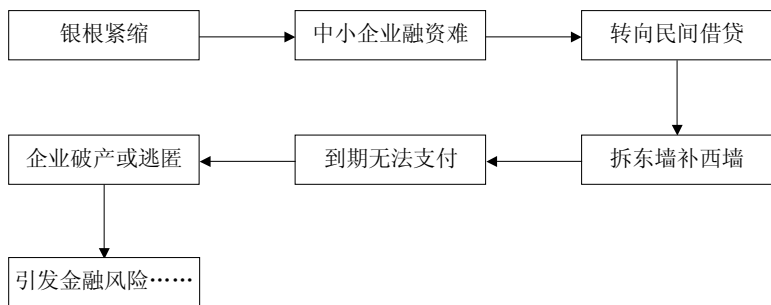


图 2-1 高额高息借贷易使企业陷入恶性循环

### 2. 非生产性

由于高利贷的非生产性, 加之高额利息, 使它具有寄生性、腐朽性, 从而对生产起破坏作用。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高利贷是推动自然经济解体和促进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因素。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货币借贷渐趋增加乃至成为主要形式, 借者为了偿付债务就得生产,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自然经济解体和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2) 高利贷对奴隶制和封建制起着破坏和解体的作用, 但不会创造新的生产方式。在高利贷的重利盘剥下, 小生产者会因不能清偿债务失去自己的劳动条件而破产, 沦为奴隶、债务农奴或流民; 奴隶主或封建主因债台高筑而破产, 高利贷者会取而代之成为新的奴隶主或封建主。

(3) 高利贷破坏和毁灭了小生产者的生产, 使生产力衰退。在高利贷贪得无厌的压榨下, 负有债务的小生产者的绝大部分劳动产品, 甚至连同一部分生产资料都转入高利贷者手中。再加上奴隶主或封建主把偿付所借的高利贷的本息转嫁给劳动者, 这样就迫使小生产日益萎缩, 劳动者更加贫困。马克思说过, 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 而是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 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 使它精疲力竭, 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

总之, 在漫长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里, 高利贷的作用是消极的。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 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过程中,高利贷才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一,高利贷的重利盘剥,使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准备了工人后备军。第二,在资本主义大工业蓬勃兴起和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双重压力下,历代累积和集中的高利贷资本转化为现代产业资本和借贷资本。

## (二) 借贷资本

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现代形式,是货币资本家为了获取利息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借贷资本的运动即为资本主义信用。

借贷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有密切联系。在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循环周转必然出现货币资本的时余时缺、时多时少,从而形成借贷资本的来源与运用。就产业资本来说,首先,固定资本是随着实物形态的磨损程度,从产品销售收入中逐渐地提取折旧基金,在固定资产没有更新之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这是借贷资本的来源。当固定资产局部或全部更新时,或者由于提前更新,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机器设备效能,又有补充固定资本的需要时,即需要借入借贷资本。其次,在流动资本周转过程中,由于产品销售与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工资的时间不一致,货币资金的暂时闲置或紧缺是不可避免的。最后,剩余价值的积累在没有达到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足够规模之前处于闲置状态,是借贷资本的来源。当进行扩大再生产集中投入资本时,又有补充货币资本的需要。

上面是就产业资本的循环周转来说明货币资本的时余时缺或时多时少的必然性,从而揭示借贷资本的来源与运用。这个原理对借贷资本也是适用的。据此得知:借贷资本是在职能资本运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为职能资本的周转服务。从这一方面来看,它是从属于职能资本的一种资本形式,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借贷资本又是从职能资本的循环中分离出来而独立运动的一种特殊的资本形式,有不同于职能资本的许多特点。

借贷资本的特点有以下4点。

### 1. 借贷资本是所有权资本

货币资本家贷出货币资本和职能资本家借入货币资本,只是转移货币资本的使用权并不改变所有权。货币资本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仅凭借货币资本的所有权而从借者那里取得利息。职能资本家是把借入的货币资本作为职能资本来使用的,即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剩余价值。在这里,资本的职能和资本的所有权发生分离,同一资本取得双重的存在。对货币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资本;对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

### 2. 借贷资本是商品资本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获取剩余价值的工具。作为资本的货币具有双重的使用价值:既具有作为货币所执行的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也具有作为资本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的使用价值。货币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就是把作为资本的货币即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让渡给职能资本家。在这里,借贷资本是作为资本商品出现的。资本本身之所



以表现为商品,是因为资本被提供到市场上来,并且货币的使用价值实际上作为资本来让渡。但要注意,这种资本商品是与普通商品有区别的特殊商品:首先,普通商品经过消费后,它的商品体和它的价值一起消失;而资本商品经过使用后,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不仅会被保存,并且还会增值。其次,普通商品的转让是通过买卖的形式,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而资本商品的转让是通过借贷的形式,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付出。再次,普通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资本商品的价格从现象上看表现为利息,但利息并不是资本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只不过是使用它的使用价值的报酬或代价,从本质上来说,利息是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式。

### 3. 借贷资本具有特殊的运动形式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不同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产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cdots P\cdots W'—G'$ ; 商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G'$ ;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则是  $G—G'$ , 即约定期限把货币贷出, 然后带着利息把货币收回。

### 4. 借贷资本是拜物教性质的资本

如果停留于  $G—G'$  的表面形式而不做深入的实质性的考察, 就会造成这样一种假象: 货币本身具有自行增值的神秘力量。在这里, 借贷资本的本质被“物”所掩盖, 其实借贷资本的运动正是立足于产业资本运动的基础上, 依附于产业资本运动。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 借贷资本的运动也就无从产生。包括产业资本运动在内的借贷资本的全部运动过程是:

$$G—G—W\cdots P\cdots W'—G'—G'$$

资本的增值是在产业资本运动过程中发生的。

## (三) 社会主义信用

社会主义信用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 的借贷资金运动。社会主义借贷资金运动与资本主义借贷资本运动的根本区别是不存在资本剥削关系。如果抛开借贷资本运动所包含的资本属性, 仅就价值运动的形式而言, 社会主义借贷资金的运动过程或运动形式与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是相同的。就借贷资金的运动来说, 则是货币资金的双重付出和双重归流, 即  $G—G\cdots G'—G'$ 。

社会主义信用不同于资本主义信用, 除了性质上不存在资本剥削外, 相对来说比资本主义信用更具有集中性、计划性和生产性的特点。当然, 对于集中性和计划性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方法, 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推进、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调控手段的完善而相应地发生变化, 使之逐渐趋于完善, 并不断提高效能。

## 第二节 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书面证明。仅凭借贷双方的口头协议或记账也可建

立信用关系,但因无法律上的保障,极易引起纠纷,并且不易将债权和债务转让。信用工具的产生和发展克服了口头信用和记账的缺点,实现了信用活动的规范化,通过信用工具的流通转让进而形成了金融市场。在现代经济中,资金融通需要借助于信用工具,因此信用工具又叫做金融工具,对买进方或持有者来说就是金融资产。

## 一、信用工具的特征

金融工具是在信用活动中产生,能够证明金融交易金额、期限、价格的书面凭证。它对于债权债务双方所应承担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均有法律约束意义。

金融工具一般具有偿还期限、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这几个基本特征。

### (一) 期限性

偿还期限是指债务人在必须全部归还本金之前所经历的时间。如一张标明3个月后支付的汇票,偿还期为3个月;5年到期的公债,偿还期为5年;等等。但对当事人来说,更有现实意义的是从持有金融工具之日起到该金融工具到期日止所经历的时间。假设一张1990年发行要到2010年才到期的长期国家公债券,某人如于1999年购入,对于他来说,偿还期限是11年而非20年,他将用这个时间来衡量收益率。

金融工具的偿还期限可以有零和无限期这两个极端。如活期存款的偿还期可以看做是零,而股票或永久性债券的偿还期则是无限的。

### (二) 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迅速变为货币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现钞这类金融工具本身就是流动性的体现。除此之外,变现的期限短、成本低的金融工具流动性强;反之,则流动性差。发行者资信程度的高低,对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有重要意义。如国家发行的债券、信誉卓著的公司所签发的商业票据、银行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流动性就较强。对于持有人来说,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相当于货币。在一些国家,这类金融工具往往分别被列入不同层次的货币供给数量的范围之内并成为中央银行监控的目标。

### (三)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有否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金受损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种。信用风险,指债务人不履行合约,不按期归还本金的风险。这类风险与债务人的信誉、经营状况有关。就这方面来说,风险有大有小,但很难保证绝无风险。比如向大银行存款的存户有时也会受到银行破产清算的损失。信用风险也与金融工具种类有关。例如,股票中的优先股就比普通股风险低,一旦股份公司破产清算,优先股股东比普通股股东有优先要求补偿的权利。信用风险对于任何一个金融投资者都存在,因此,认真审查投资对象,充分掌握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工具市场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某些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它们的市价是经常变化的,市价下跌,就意味着投资者金融资产贬值。1987年10

月股市暴跌风潮席卷美国时,约有一亿七八千万的股东在10月19日这一天损失财产五千亿美元。因此,在金融投资中,审时度势,采取必要的保值措施非常重要。2007年,“5.30”股市下跌导致的近4万亿元的市值损失。

#### (四) 收益性

收益性即信用工具能定期或不定期地给持有者带来收益,收益的大小通过收益率来反映。

收益率是指持有金融工具所取得的收益与本金的比率。收益率有3种计算方法: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与平均收益率。

名义收益率,是金融工具票面收益与票面额的比率。如某债券面值100元,10年偿还期,年息8元,则该债券的名义收益率就是8%。

即期收益率,是年收益额对该金融工具当期市场价格的比率。若上例中债券的市场价格为95元,则即期收益率 $=\frac{8}{95} \times 100\% \approx 8.42\%$ 。

平均收益率,是将即期收益与资金损益共同考虑的收益率。平均收益率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投资者的收益情况,因而是金融投资者考虑的基本参数。

## 二、信用工具的种类

信用工具的种类很多,划分方法也各不相同。

#### (一) 按发行者的性质,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

直接金融工具是指最后贷款人与最后借款人之间直接进行融资活动所使用的金融工具,如各种债券、股票、商业本票、商业汇票、抵押契约。间接金融工具是指由金融机构在最后贷款人与最后借款人之间充当媒介的融资活动中由金融中介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如钞票、存单、保险单、银行票据、各种借据等。

#### (二) 按金融工具的偿还期,可以分为长期金融工具和短期金融工具

一般把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金融工具称为长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和各种债券。

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下的金融工具称为短期金融工具,如商业票据、银行票据、支票以及信用证、旅行支票和信用卡等。

#### (三) 按金融工具的可接受程度,可以分为普遍接受的金融工具和有限接受的金融工具

其中,前一类为本国社会公众所普遍接受,作为普遍的交易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和商业银行活期存款。这种普遍接受的信用工具是以社会公众对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信任为前提的。后一类是具有有限接受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和企业的各种可转让的有价证券等。这些金融工具都有不同程度的流动性,但不能像前者那样充当一般的交易手段和支付手段,其接受程度要受金融工具的性质、出票人及存款人的信用能力等的限制。

## 三、传统信用工具

### (一) 债券

债券是用来表明债权债务关系,证明债权人按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权利的债权资本证券。债券的分类方法很多,按债券的发行主体不同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按利息设定方式不同分为零息债券和附息债券;按利息支付的方式不同分为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按是否抵押分为抵押债券、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按偿还期限不同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按债券形态不同分为实物债券、凭证式债券、记账式债券;按能否上市分为上市债券和非上市债券;等等。本节重点介绍按照发行主体分类这种情况。

#### 1.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是国家(政府)的信用工具,是政府为了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有公债券、国库券和地方债券。

公债券与国库券都是一国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务凭证,二者无本质区别,主要是偿还期限不同。公债券的还本付息时间一般都在一年以上,国库券的还本付息时间一般为一年以内。

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地方政府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各种债务凭证。如在美国,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各州政府有权发行债券,其地方债券主要用于地方政府财政的需要,或集资兴办地方公共事业。地方债券主要用地方税收偿付利息,其性质与中央政府债券无本质区别,只是信誉不如中央政府债券的信誉高。

#### 2.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企业或公司向外部借债的一种债务凭证。发行公司债券是企业或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之一。公司债券的利率一般要高于政府公债利率。因为一个企业或公司的信誉无论多好,其风险也比公债券要大。公司债券反映的是公司的负债关系,作为债务人,它必须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延期。

公司债券的分类方法很多,如按是否有抵押品,分为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按债券是否记名,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不记名公司债券;按债券能否转换,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等。

#### 3.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债务凭证。主要以此筹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贷款,如近年来我国政策性银行面向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债券以筹集重点建设资金;也有代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归企业或公司使用,由发行的银行或金融机构负责还本付息。

上述3种债券的区别见表2-1。

表 2-1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的比较

|         | 政府债券(国债)    | 公 司 债 券 | 金 融 债 券               |
|---------|-------------|---------|-----------------------|
| 发 行 主 体 | 中央政府        | 企业      | 金融机构                  |
| 风 险 状 况 | 安全性最好, 风险最小 | 风险最大    | 风险介于国债和企业债券之间         |
| 收 益 情 况 | 利率高于储蓄利率    | 收益最高    | 利率高于国债利率,<br>低于企业债券利率 |
| 流 通 性 能 | 最强          | 最低      | 较高                    |

## (二) 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 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并据以获得股息的凭证。股票是一种资本所有权证券, 它是现代企业制度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在现代股份制度运行中, 股份公司发行两种主要类型的股票, 即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 1. 普通股票

普通股票是代表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并且随发行公司经营利润的多少分得相应股息的股票。普通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 投资于这种股票的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 3 项。(1) 对公司的经营参与权。这一权利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来行使并反映在股东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发言权、表决权上。股东通过这些权利间接参与公司经营。(2) 公司盈余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公司盈余的分配是有先决条件的, 即必须先行支付员工的工资、借贷款项、税款、公司债券持有者的债息、法定公积金和优先股股息, 即便是扣除上述支付后的净利润一般也要保留一部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投入, 或用于维持未来股息分配的稳定。(3) 优先认股权。这是指股份公司为增加资本而决定发行新的股票时, 现有的普通股东有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和低于市场的价格优先认购, 以便保持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权益比例。

### 2. 优先股票

优先股票是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财产的股票。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相比有两个方面的基本优先权: 一是优先股票在发行之时就约定了固定的股息, 该股息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二是优先股票有剩余资产优先分配权, 即当公司破产倒闭或解散清算时, 优先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是在一般情况下, 优先股持有人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他们没有普通股持有人那样的投票权。同时, 由于其股息是固定的, 所以, 当企业生产景气时, 一般不能像普通股那样获得高额盈利。

## (三) 票据

票据是按照一定形式制成、写明有付出一定货币金额义务的证件, 是出纳或运送货物的凭证。广义的票据泛指各种有价证券, 如债券、股票、提单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即出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签发的, 由自

已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在我国, 票据即汇票、支票及本票的统称。下面从狭义的角度阐述票据及其种类。

## 1. 本票

本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 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票据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该条第二款规定, 本法所指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不包括商业本票, 更不包括个人本票。银行本票如图 2-2 所示。

本票的特征如下。

(1) 本票是票据的一种, 具有一切票据所共有的性质, 是无因证券、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金钱债权证券、流通证券等。

(2) 本票是自付证券, 它是由出票人自己对收款人支付并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票据。这是本票和汇票、支票最重要的区别。在本票法律关系中, 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债权债务关系相对简单。

(3) 无须承兑。本票在很多方面可以适用汇票法律制度。但是由于本票是由出票人本人承担付款责任, 无须委托他人付款, 所以, 本票无须承兑就能保证付款。



图 2-2 银行本票

## 2. 汇票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 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 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是指由付款人或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 由承兑人承兑, 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一种票据。商业汇票必须在债务人承认兑付后才能生效, 这种债务人认可的行为称为承兑。经过债务人承兑的汇票, 叫商业承兑汇票; 如果由债务人委托银行承兑的汇票, 叫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 由出票银行签发的, 由其在见票时, 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 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银行汇票如图 2-3 所示。



图 2-3 银行汇票

汇票具有的功能如下。

(1) 汇兑功能。凭借票据的这一功能，解决两地之间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

(2) 信用功能。票据的使用可以解决现金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

(3) 支付功能。票据的使用可以解决现金支付在手续上的麻烦。由于票据交换制度的发展，票据可以通过票据交换中心集中清算，简化结算手续，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商业汇票可以流通转让。为了保障持票人的利益，商业汇票流通转让时要经过“背书”手续，背书就是转让人在票据背面作转让签字。因转让票据于他人进行背书者为背书人，背书人一经背书即为票据的债务人，背书人与出票人同样要对票据的支付负责。若票据的出票人或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款项，票据持有人有权向背书人要求付款，因此，背书人又称为第二债务人。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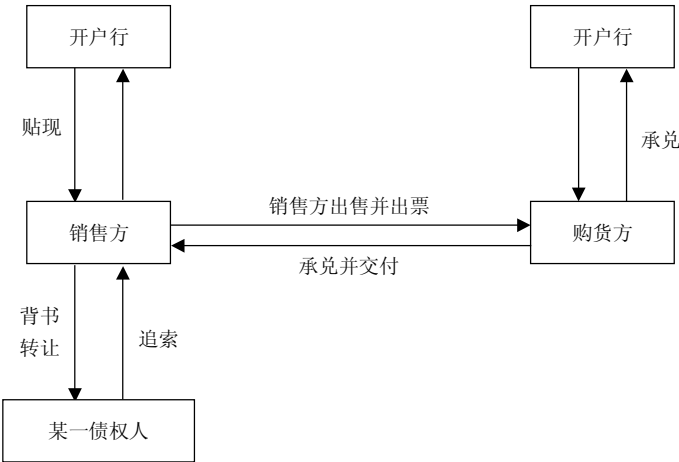


图 2-4 商业汇票的票据行为

商业票据的流通有一定的限度，它只能在彼此有经常来往而相互了解的企业单位之间进

行,而不在其他更大范围流通,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商业票据往往是由它的持有人提前向银行贴现,以取得现款。

### 3. 支票

支票是存款户签发,要求银行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上支付一定金额给指定人或持票人的凭证。凡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的,银行均给其空白支票簿,存户凭此在存款限额内签发支票。

支票按支付方式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可以从银行提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结算。支票经过一定的手续,如背书可以流通过让,从而具有代替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下面对汇票、本票、支票三大票据进行对比,见表 2-2。

表 2-2 汇票、本票和支票比较

| 种 类    | 汇 票                                   | 本 票                              | 支 票                |
|--------|---------------------------------------|----------------------------------|--------------------|
| 无条件性   | 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要求后者付给第三者或自己的无条件支付命令     | 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约定自己向后者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承诺 | 是银行存户对银行签发的无条件支付命令 |
| 基本关系人  | 收款人<br>受票人——出票人                       | 出票人——收款人                         | 收款人<br>付款银行——出票人   |
| 主债务人   | 承兑前是出票人,承兑后是承兑人                       | 出票人                              | 一般是客户,保付支票是付款银行    |
| 债权人    | 收款人或持票人                               | 收款人或持票人                          | 收款人或持票人            |
| 持票人的权利 | 要求付款的权利和追索权                           | 要求付款的权利和追索权                      | 要求付款的权利和追索权        |
| 期限     | 分即期、远期两种,远期汇票要承兑                      | 分即期、远期两种,远期不用承兑                  | 只有即期一种             |
| 张数     | 可以一张也可以一式多份                           | —                                | 只有一张               |
| 变种     | 银行汇票                                  | 已付汇票,实为本票                        | 旅行支票               |
| 性质     | 都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书面债务                     |                                  |                    |
| 作用     | 都可以作支付手段、流通手段、融资手段,即具有结算、信用、流通、抵债四大作用 |                                  |                    |

## 四、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一种合约,它的价值取决于作为合约标的物的某一金融工具、指数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变动状况。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Swap)协议、认股权证(Warrant)及可转换证券(Convertibles)等。近年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变得越来越活跃,各种新的衍生金融工具不断被开发出来。这里仅介绍几种最基本的衍生金融工具。



### (一) 远期合约(Forward Contract)

远期合约是一种最为简单的衍生金融工具。它是在确定的未来某一日期,按照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资产的协议。在远期合约中,双方约定买卖的资产称标的资产,约定的成交价格称协议价格,同意以约定的价格卖出标的资产的一方称做空头,同意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标的资产的一方称做多头。

远期合约在外汇市场上十分普遍,因为它能够有效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例如,一家外贸公司预计将在3个月后收到一笔外币货款,为了避免外币贬值的风险,它就可以同银行签订一个3个月的远期合约,约定在3个月以后以某一既定的价格向银行出售这笔外汇。这样,无论3个月以后该种外汇的汇率如何变动,该外贸公司都可以得到既定的本币收入。显然,若3个月以后该种外汇在现汇市场上的汇率等于远期合约中规定的汇率,则该外贸公司是否进行这笔远期交易都一样,换句话说,该远期合约的价值为零;若前者小于后者,则外贸公司就可以从这笔远期合约中获益,或者说该远期合约对它有正的价值(相应地,对银行有负的价值);反之,若前者大于后者,则外贸公司如果不签订远期合约,直接在现汇市场卖出外汇就更为有利,也就是说,该合约对它有负的价值。这就是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取决于其标的资产价格变动状况的原因。

### (二) 期货合约(Futures Contract)

期货合约是在远期合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标准化的买卖合约。和远期合约一样,期货合约的双方也是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资产。但是期货合约和远期合约还是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合约的性质不同。期货合约是由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化的合约,同种类型的每张合约所包含的标的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都是一样的,而远期合约则是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制定的,其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质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均由双方自行决定。

第二,交易的方式不同。期货合约的交易在交易所内集中进行,由交易所负责制定交易规则,维持交易秩序,并由交易所保证合约的履行。而远期交易则是由交易双方私下进行的。

第三,交易的参与者不同。由于远期交易是在私下进行,所以合约的履行完全依赖于双方的信用,因此只在一些大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大企业之间进行;而期货合约的履行是由交易所保证的,因此一些中小企业也能够参与。

第四,实际交割的比例不同。绝大多数的期货合约在到期日之前就被相互冲销,也就是原先买入(或卖出)合约的一方通过在合约到期之前卖出(或买入)同等数量的同种合约来消除自己的多头(或空头)位置,从而不必真正进行合约标的资产的收付,而只须进行差额结算。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大约1%~2%)期货合约会进行实际的交割,但是90%以上的远期合约到期后都会进行实际的交割。因此,远期交易主要还是一种销售活动,而期货交易则主要是一种投资(机)活动。

### (三) 期权合约(Option Contract)

期权合约赋予其持有者(即期权的购买者)一种权利,也就是使他可以(但不必须)在未来一定时

期内以议定的价格向期权合约的出售者买入(看涨期权)或卖出(看跌期权)一定数量的商品或金融资产。当然,持约人为获得这一权利必须支付一定的代价,那就是他必须向期权的出售者支付一笔费用,即期权费。和前两种衍生金融工具不一样的地方是,期权合约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称的:期权的购买者只有交易的权利,而没有交易的义务;而期权的出售者则只有应期权购买者的要求进行交易的义务,而没有要求期权购买者进行交易的权利。期权购买者可以根据价格变动的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当价格变化对他有利时,他可以要求对方进行交易;在价格变动不利的情况下,他则可以放弃行使其期权,但此时他便白白损失了购买期权的费用。

#### (四) 互换协议(Swap Agreement)

互换协议主要分为货币互换协议和利率互换协议两种。

货币互换又可以分为外汇市场互换和资本市场互换。外汇市场互换是指交易双方按照既定的汇率交换两种货币,并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按照该汇率相互购回原来的货币。外汇市场互换一般期限较短,不涉及利息的支付,不过出售看跌货币(软币)的一方应向出售看涨货币(硬币)的一方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资本市场互换的操作过程和外汇市场基本相同,也是双方按照一个相同的汇率相互出售和回购两种货币,不过其期限一般较长,通常为5至10年,而且在协议期间内,交易双方要向对方支付自己所购入币种的利息(换句话说,货币互换的双方实际上是相互借贷了两种不同的货币)。

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将自己所拥有的债权(务)的利息收入(支付)同对方所拥有的债权(务)的利息收入(支付)相交换。这两笔债权(务)的本金价值是相同的,但利息支付条款却是不同的,从而通过交换,可以满足交易双方的不同需要(例如,某银行拥有的浮动利率资产大于浮动利率负债,为使这二者相互匹配,以消除利率变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该银行可能希望将它的一部分浮动利率资产的利息收入换成固定利率资产的利息收入)。和货币互换不同的是,利率互换涉及的仅仅是利息支付的互换,而不涉及本金的互换。它又可以分为息票互换和基准利率互换。

息票互换是同种货币的固定利息收入(支付)与浮动利息收入(支付)的互换。两笔债权(务)的本金名义价值、到期日与付息日都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一笔债权(务)的利率是浮动的,另一笔的利率则是固定的。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利率互换。基准利率互换(Basis Swap)是币值相同,但基准利率不同的两笔浮动利息收入(支付)之间的互换。

互换交易通常以银行为中介。银行凭借其信息灵通、客户面广的优势,寻找具有互补性的交易双方,促成它们之间的交易,并从中收取手续费。当然银行自己也常常作为交易的一方进行互换交易,以调整自己的资产负债结构,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 第三节 信用形式

#### 一、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以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等形式提供的信用,它是现代信用制度的基

础。这种信用形式的具体表现形式很多,如赊销商品、委托代销、分期付款、预付定金、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补偿贸易等。归纳起来,主要是赊销和预付两大类。如甲企业从乙企业进货,约定3个月后付款,或者分批次结算货款。再如,某企业货物特别畅销,一些购货单位需提前支付订金等,这都属于商业信用业务。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信用得到了极大发展,原因是:第一,因为社会化大生产使各生产部门和各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它们在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上又往往存在不一致的现象。第二,由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相分离,如果要求所有商业企业用自己的资本金购买全部商品,则会发生商业资本奇缺的困难。

### (一) 商业信用的特点和优点

#### 1. 商业信用的特点

(1) 商业信用中贷出的资本是产业资本中的商品资本。商业信用是以商品形态提供的,贷出的资本是处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最后一个阶段上必须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商品资本。

(2) 商业信用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

(3) 商业信用的动态与产业周期各阶段资本的动态是一致的。在繁荣时期生产扩大,生产的商品增加,对商业信用的需求和信用销售相应增加;反之,在危机时期生产缩减,对商业信用的需求和信用销售相应减少。

#### 2. 商业信用的优点

商业信用的优点在于方便和及时。在找到商品的买主或卖主的同时,既解决资金融通的困难,也解决了商品买卖的矛盾,从而缩短了融资时间和交易时间。而且商业票据一般都可以到商业银行贴现或经背书后转让给第三者。当有商业汇票时,持票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同时获得部分资金或抵偿部分债务。

### (二) 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商业信用的局限性是由它的特点决定的。

#### 1. 商业信用的规模受工商企业资本量的限制

因为商业信用是在工商企业彼此之间提供的,因此,商业信用只能在企业之间再分配已有的资本,而不能在现有资本总额之外获得任何补充资本。所以,商业信用的最大限度是工商业现有资本的最充分的运用。并且,从个别企业来看,能够用来提供商业信用的并不是企业的全部资本,只是处于资本循环周转最后一个阶段的商品资本。

#### 2. 商业信用的提供受方向的限制

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只能向需要生产资料的企业进行赊销,而不能进行相反的业务。例如,纺织厂可以从纺织机械厂赊购纺织机械,可是纺织厂却不能向纺织机械厂赊销商品。商业信用这种方向上的局限性是由商品使用价值的特定用途所决定的。

#### 3. 商业信用在管理和调节上有一定局限性

商业信用是在工商企业之间自发产生的,经常形成一条债务锁链。例如甲欠乙,乙欠丙,

丙则欠丁等。如果这一条锁链的任何一环出现问题,不能按时偿清,整个债务体系都将面临着危机。而国家经济调节机制对商业信用的控制能力又十分微弱,商业信用甚至对中央银行调节措施作相反反应,如中央银行紧缩银根,使银行信用的获得较为困难时,恰恰为商业信用活动提供了条件。只有当中央银行放松银根,使银行信用的获得较为容易时,商业信用活动才可能相对减少。因此,各国中央银行和政府都难以有效地控制商业信用膨胀所带来的危机。

#### 4. 商业信用的期限受到限制

因为商业信用所提供的资本未退出再生产过程,属于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所以只适用于短期融资,长期信用一般不能适用这种形式。中国商业信用网和中国国际商业信用网的首页分别如图 2-5 和图 2-6 所示。



图 2-5 中国商业信用网



图 2-6 中国国际商业信用网

## 二、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

银行信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在我国，资金融通的基本形式就是银行信用。在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中，银行信用也是一种主导信用形式。

### (一) 银行信用的特点

(1) 银行信用中贷出的资本是从产业资本循环中游离出来的资本，即脱离了产业资本的循环而可以独立进行转移的货币形态的资本。

(2) 银行信用的债权人是银行自身，债务人是工商企业和个人。

(3) 银行信用与产业资本的动态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第一，银行信用中的借贷资本是脱离产业资本循环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第二，用于借贷的货币资本来源于社会各个方面，不仅限于工商企业。

### (二) 银行信用的优点

(1) 在信用数量上，银行信用不受工商企业资本量的限制。银行借贷资本的来源广泛，包括工商企业资本循环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财政性存款、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等。

(2) 在使用方向上，银行信用不受商品使用价值的局限。由于银行信用是货币形态的资本，可以在任何方向上把货币资本分配到各个生产、流通等部门中去。

(3) 在期限上不受限制。银行信用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展短、中、长期的货币资金借贷活动。

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这些缺点，但它不能取代商业信用。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是两种基本的信用形式，它们构成信用制度的基石。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二者往往互为补充、共同发展。比如，在工商企业的批发贸易和合同贸易中，一般是由卖方或买方提供商业信用，交易双方都可凭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到银行申请办理贴现或票据抵押贷款，从而获得银行信用。这样，商业信用的提供者在银行信用支持下，可以突破自身闲置资金量的限制，促进商品的销售。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成为了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20世纪以来，银行信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得到迅速发展，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借贷资本集中到少数大银行手中；银行规模越来越大；贷款数额不断增大，贷款期限不断延长；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結合日益紧密；银行信用提供的范围不断扩大。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比较见表2-3。

表 2-3 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比较

|         | 形 式          | 特 点                                                           | 优势/局限                                    |
|---------|--------------|---------------------------------------------------------------|------------------------------------------|
| 商 业 信 用 | 赊购赊销<br>预付货款 | 主体：企业<br>客体：商品资本/买卖+借贷<br>变动：与产业资本一致                          | 数量和规模限制<br>范围限制<br>方向限制<br>期限限制          |
| 银 行 信 用 | 吸收存款<br>发放贷款 | 主体：银行、企业、个人<br>客体：暂时闲置的资金<br>变动：与产业资本的动态不一致<br>功能：信用创造/贷款—存款流 | 突破商业信用限制<br>积少成多<br>变 S 为 C、I<br>低成本创造信用 |

### 三、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政府以债务人的身份,筹集资金的一种借贷行为。国家信用是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债务人的一种信用形式。它的主要形式是通过金融机构发行公债,在借贷资本市场上借入资金。

国家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两种。国内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居民、企业团体取得的信用,它形成一国的内债。国外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取得的信用,它形成一国的外债。

国家信用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政府的各项支出。

#### (一) 国家信用的特点

- (1) 国家信用的主体是政府,政府以债务人的身份出现,债权人是全社会的经济实体和个人。
- (2) 国家信用的形式主要是发行政府债券(包括公债和国库券),其次是向中央银行短期借款。
- (3) 公债多用于弥补政府预算赤字,所筹措的资金大多用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等生产性支出,还有军费开支和社会福利支出等。国库券多用于弥补财政短期失衡,以及用作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工具。

#### (二) 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的联系与区别

##### 1. 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的联系

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分配或动员的资源为既定的条件下,二者在量上有着此消彼长的关系,政府信用增加,就要求银行信用相应地收缩,否则就会造成社会信用总量的膨胀。由于二者存在着彼此替代的此消彼长关系,能否认为国家信用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信用形式呢?当然不能,因为这两种信用形式毕竟是有区别的。

##### 2. 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区别

第一,国家信用可以动员银行信用难以动员的资金,如在特殊条件下(战争、动乱、恶性通货膨胀等)发行的强制性公债,具有特殊的动员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正常时期,也可以通过自愿认购公债,以其优惠的条件(比银行信用的利率高)诱使货币所有者减少自身的消费,扩大可融通资金的总量。第二,长期公债的偿还期长,由此筹集的资金比较稳定,可用以解决国家长期资金不足。而银行存款,即使是定期存款客户也可随时支取,其稳定性相对较差。第三,二者的利息负担不同。国家债券的利息由纳税人承担;银行借款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公债利息是财政的支出,而银行的利差则是财政的收入。用两种不同的信用形式筹集资金,对财政的负担具有不同的意义。

此外,利用国家信用必须注意防止以下3个问题。

- (1) 防止造成收入再分配的不公平。
- (2) 防止出现赤字货币化。赤字货币化是指政府发行国债弥补赤字。

(3) 防止国债收入使用不当，造成财政更加困难。

四、消费信用

消费信用是指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消费目的的信用。消费信用与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并无本质区别，只是授信对象不同，消费信用的债务人是消费者，是购买生活资料的个人与家庭。

(一) 消费信用的主要形式

消费信用的形式见表 2-4。

表 2-4 消费信用形式

| 赊销   |     | 消费贷款 |      |
|------|-----|------|------|
| 商业信用 |     | 银行信用 |      |
| 分期付款 | 信用卡 | 信用贷款 | 抵押贷款 |

1. 分期付款

它是销售单位提供给消费者的一种信用，多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如小汽车、家电等。这种消费信用的借贷双方要签订书面合同，该合同载明合同期限、利息、每次付款的金额及其他费用。消费者先支付一部分货款，称第一次付现款，然后按合同分期等额支付其余货款和利息。本息付清后，消费品即归消费者所有。但在货款付清之前，消费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消费者仅有使用权。若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卖方有权没收其商品，已付款项也归卖方所有。

2. 消费贷款

它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的方式，对消费者发放的贷款。消费贷款多为住宅抵押贷款，贷款额往往占抵押品的 70%左右，期限以中长期为主。按接受信贷的对象不同，消费贷款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购买消费品的买方发放贷款；另一种是以分期付款凭证作抵押，对销售企业发放贷款。

3. 信用卡

它是由发卡机构和零售商联合起来对消费者提供的一种延期付款的消费信用。信用卡是由银行或其他专门机构提供给消费者的赊购凭证，它规定有一定的使用限额和期限，持卡人可凭卡在任何接受信用卡支付的单位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服务等。

信用卡的当事人有三方：发卡单位、持卡人、信用卡合同的参加单位(如商店、旅馆、餐馆、航空公司等)。持卡人在指定的场所购买商品和劳务后，当时不需付现款，只需在发票或者购货小票上签字(持卡人、银行、商店各一份凭证)并出示信用卡，合同参加单位(如商店)将信用卡上标明的记号(发卡公司、持卡人姓名、密码等)压印在发票上。每天营业结束时，商店将发票汇总寄送发卡单位，后者立即把持卡人的应付款项(发票总额)扣除一定的手续费后的余额记入该

商店的交易账户的贷方。扣除的费用一般为发票金额的 5%~6%左右,即为发卡机构提供消费信贷的利息。发卡单位一般每月与持卡人结算一次。持卡人如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免收利息;若逾期付款,则要收取利息,利率水平高于商业银行的优惠放款利率。美国对信用卡的使用最为普遍。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 70%的家庭使用信用卡,平均每个成年人有各种信用卡 6 张左右。

信用卡的发行经历了从分散到联合的过程。各发达国家的信用卡已形成了国际联网。国际上有五大信用卡品牌,威士国际组织(VISA International)、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Express)、大莱信用卡有限公司(Diners Club)、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JCB)五家专业信用卡公司。威士卡(Visa Card, 蓝、白、黄三色为标志)和万事达卡(Master Card, 红、黄两色圆圈为特征)的使用范围遍及全世界。

截止 2012 年第三季度末,我国信用卡累计发行量已达 34 亿张,2012 年第三季度交易笔数达到 100.78 亿笔,交易金额达 88.20 万亿元,延续了 2010 年的快速增长。2011 年,中国银联标识信用卡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上升到 8.92%,位居全球主要银行卡组织第四位。国内已发行信用卡品牌主要包括:银联、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和 JCB 等。银联卡仍然占据绝大部分,其次为万事达卡和威士卡,JCB 和运通卡占比相对较低。如图 2-7 所示为建行银联龙卡(人民币)信用卡及威士卡。



图 2-7 建行银联龙卡(人民币)信用卡及威士卡

## (二) 消费信用的作用

### 1. 积极作用

第一,消费信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促进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甚至在某种条件下可以促进经济的增长。居民购买力的大小决定了消费市场的大小,消费信用的增加促进了消费市场的发展,推动一国经济增长。

第二,消费信用对于促进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推销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第三,消费信用可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改变消费结构。

### 2. 消极作用

消费信用在一定情况下也会对经济发展产生消极作用。消费信用形成的购买力具有一定的虚假性和盲目性,如果消费需求过高,生产扩张能力有限,消费信用则会加剧市场供求紧张状态,促使物价上涨,为经济发展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因此,开展消费信用受到一定的条件制约:



(1) 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2) 受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关系的制约。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拓展消费信贷领域,刺激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尤其在 1998 年以来,为了应付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适当扩大货币供应量,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发布《个人住宅贷款管理办法》、《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关于个人消费信贷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发展消费信贷的改革措施。所以,在我国消费信贷的前景十分广阔,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也将日益突出。

## 五、国际信用

国际信用是指一切跨国的借贷关系、借贷活动。它是国际间经济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现代社会里,一国要想加快经济发展,必然要利用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因此,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也被广泛用于国际间的商品交易和其他经济往来。

国际信用具体形式包括:出口信贷、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和直接投资等。

### (一)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出口国政府为支持和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通过提供利息补贴和信贷担保的方式,鼓励本国银行向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的中长期信贷。

出口信贷的特点是: (1) 附有采购限制,只能用于购买贷款国的产品,而且都同具体的出口项目相联系; (2) 贷款利率低于国际资本市场利率,利差由贷款国政府补贴; (3) 属于中长期信贷,期限一般为 5~8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

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两种具体方式。

(1) 卖方信贷。卖方信贷是指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贷款。由于得到了银行的贷款支持,出口商便可向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的信用,即允许进口商在订货时先支付一部分现汇定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5%,其余货款在出口商全部交货后的若干年内(一般为 5 年)分期偿还。卖方信贷的一个特点是出口货物价格的确定较为复杂,因为出口商品价格往往包括银行利息。卖方信贷的资金运动如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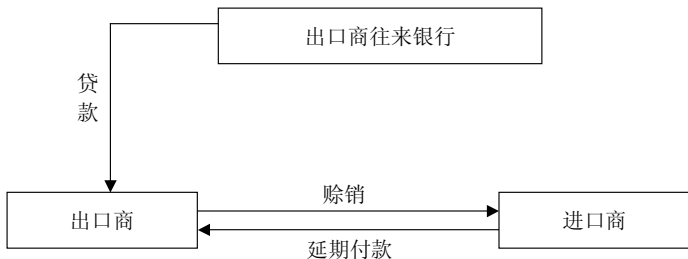


图 2-8 卖方信贷

(2) 买方信贷。即出口方银行向外国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直接向进口商提供

贷款一般由进口方银行担保。目前,较多的做法是:先由进、出口双方银行签订“买方信贷总协议”,规定出口方银行向进口方银行提供贷款的使用范围、额度和利率条件等,然后再由进口方银行根据具体的贸易合同和贷款协议向进口商转贷。进口商则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次偿还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在买方信贷中,由于进口商可用现汇直接支付,因而出口货物的价格比较简单和准确。买方信贷的资金运动如图 2-9 所示。



图 2-9 买方信贷

## (二)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是指一些大商业银行向外国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私营工商企业或银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这种贷款利率较高,一般在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之上,另加一定的附加利率,期限大多为 3~5 年。这种贷款通常没有采购限制,也不限定用途。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方式有:独家银行贷款和银团贷款。

## (三) 政府贷款

政府贷款是一国政府利用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一般带有援助性质。其特点是:(1) 利率通常比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低得多,平均为 2.5%~3%,最高为 4% 左右,有时为无息贷款;(2) 期限长,平均偿还期为 30 年,最长可达 50 年;(3) 一般都附有采购限制或指定用途,即受贷国必须将贷款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购买贷款国的设备和物资。政府贷款中通常包含一定的无偿赠予。如对全部贷款的还本付息额进行补贴,或对贸易合同直接提供一部分赠款。

## (四)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即国际金融机构对成员国政府提供的贷款。主要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以及一些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这些机构的贷款大多条件优惠,主要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例如,我国得到了来自世界银行的很多贷款支持,像黄河小浪底工程、秦皇岛煤炭码头工程等。

## (五) 国际资本市场融资

国际资本市场融资主要是指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融资活动,包括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购买债

券、股票或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股票。例如,我国的中国石油、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企业都开展了境外筹资以及股票上市。2007年成立的中国国家投资公司,其主要投资方向就是国际资本市场。

### (六) 国外直接投资

国外直接投资是指一国居民直接对另一个国家的企业进行生产性投资,并由此获得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控制权。

直接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1) 在国外开办独资企业,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2) 收购或合并国外企业,包括建立附属机构;(3) 在东道国与当地企业合资开办企业;(4) 对国外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5) 利用直接投资的利润在当地进行再投资。

国际信用体现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直接表现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对债权国来说,是资本流出;对债务国来说,是资本流入,这部分流入的资本也被称作“外资”,债务国的这些债务就是“外债”。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在国际信用中往往是债权国,发展中国家则往往是引进外资的债务国。

## 六、租赁信用

所谓租赁信用,就是以出租设备和工具为前提收取租金的一种信用形式。在物品出租期间,物品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有使用权。租赁信用虽然很早就已经出现,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资本主义国家才得到长足发展。这是因为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更新加快,一些资本家难以适应,于是由大商业银行附属的租赁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如大型电子计算机、飞机、轮船及先进机器等)租给需要的顾客使用,收取租赁费。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中途解约,否则要赔偿损失。租赁期期满,承租人可归还所租设备,也可作价承购这些机器设备。租赁信用又有金融租赁、经营租赁、维修租赁和杠杆租赁等形式。

金融租赁又称财务租赁,是设备租赁的基本形式,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金融租赁先由承租人选好所需机器设备,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并出租给承租人。

经营租赁又称服务性租赁,属于短期租赁,是一种不完全付清的租赁。这种租赁方式,出租人除提供资金外,还提供特别的维修和保险等服务。这种租赁方式主要适应于租赁专业性较强、技术较先进、需特殊保管和维修、承租人自行维修保养有困难的物品,所以租费一般较高。这种方式租赁的物品始终归出租人所有,并承担所有权的一切利益和风险。

维修租赁是金融租赁的一种形式,它同一般金融租赁的区别是在租金中要加上维修、保养和保险等费用,因此租金也较高。这种租赁方式主要适用于汽车、火车及其他运输工具的租赁。

杠杆租赁又叫平衡租赁,它比金融租赁复杂,把投资与信贷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其做法是:出租人自筹20%~40%的资金,其余部分向银行借入,然后将购买的设备租给承租人,出租人以出租的设备和租金作担保向银行取得贷款。

租赁信用有利于加速设备更新,促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而且又能减少通货膨胀

的影响,因此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运用。西方经济学家把租赁业称为“未来的产业”,在西方各国得以迅速发展。

## 第四节 信用的作用

### 一、信用与生产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组成部分。在商品货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信用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关系得到充分的发展。整个经济活动被信用所联结,商品货币关系主要表现为信用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济只表现为信用经济的基础。因此,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只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但绝不是和自然经济对立的两种不同的独立的交易形式”。<sup>[1]</sup>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地告诉我们:第一,信用经济不是与货币经济对立的经

济形式,信用经济是统一的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第二,货币经济是信用经济的基础,信用经济是货币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第三,信用经济更能反映现代商品货币经济的特征。

因此,在考察信用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时,不能仅仅从资金余缺调剂和交易手段的变换上去研究,而应从信用经济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作用来探讨。

#### (一) 信用促进利润平均化

社会再生产要正常进行,社会总产品的各部分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社会,各种比例关系的形成是自发地通过价值规律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利润低的部门向利润高的部门转移资本,来实现比例关系的协调。

在资本转移的过程中,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生产资本已经固定在特定的自然形态上,这种特定自然形态的生产资本,都有特定的用途。比如高炉只能炼钢,不能加工食品;挖掘机只能用于矿山开采,不能用于纺织,就是说固定在生产资本上的资本是不能随意按客观需要转移到其他部门和行业使用的。如果依靠企业本身的资金,则只有把原来的生产资本变卖,或加工改造,这需要时间。但有了信用就能帮助实现这种资本转移,从而为利润的平均化起中介作用,使整个经济实现某种新的暂时的平衡。

#### (二) 信用节约流通费用

首先,信用工具的使用节约了流通中的货币量。这主要通过3种方式实现。第一,由于信用使用使相当大的一部分交易可通过赊销赊购或债权债务相互抵消来清偿。第二,闲置的货币资本通过银行再贷放出去,投入流通,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节约了货币。第三,金、银币为银行券和纸币所代替,从而节约了金属货币。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2—133页。

其次，信用加快了资本形态的变化，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过程加快，减少了占用在商品储存上的资本，节省了商品保管费。流通费用是非生产费用，把节省的流通费用投入生产领域，会使生产规模扩大，促进经济的发展。

### (三) 信用促进股份制迅速发展

信用促进了股份制的迅速发展，使生产规模扩大。以前个别资本不能建立的企业，以股份形式很快建立起来。其中，比较典型的例子是铁路运输，如果没有股份制度恐怕至今也不会有铁路。

股份制度存在的前提是信用。股份制度出现后，股票又是信用活动的重要工具。所以，信用经济越是发展，股份制度也必然越发达，股份制度对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股份企业把分散的货币资本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集中起来，从而促进了大机器工业的发展，加强了生产的社会性，加深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条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可以利用股份制。

第二，信用促成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由于股份企业里的资本不再是相互分离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股票持有人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sup>[2]</sup>从而使拥有生产资料的人不直接去经营，而由经理阶层从事经营活动，这些经理大都不拥有生产资料，他们拥有专门的经营管理企业的知识。

以上信用对生产的作用的分析，主要以马克思关于信用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为研究对象。信用的这些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基本相同。马克思说：“信用制度固有的二重性质：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用剥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制度，并且使剥削社会财富的少数人的人数越来越减少；另一方面，又是转向一种新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sup>[3]</sup>

## 二、信用与消费

信用对于居民的消费和一个国家消费品的供求发挥以下调节作用。

### (一) 调剂消费

一个家庭在一定时期内收入总额减去支出总额的差额就是储蓄。以一个家庭为例，可以出现3种情况：第一，无储蓄者，他们的本期收入和本期消费恰好相等；第二，储蓄者，他们的本期消费小于本期收入；第三，负储蓄或动用上期储蓄者，他们本期消费超过本期收入。有的家庭和个人重视现时的消费，而另一些家庭和个人则对未来的消费看得更重，这样会遇到货币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9页。

收入和消费需要的矛盾,就有必要对这两种消费者的消费进行调剂,使两者都感到满意,提高消费效用。在没有信用存在的情况下,现在消费和未来消费相调剂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但是由于信用的存在,那些对现在消费不太重视的家庭和个人,可以把他们收入的一部分以储蓄的形式,通过信用机构转交给那些重视现在消费的家庭和个人。

## (二) 推迟消费

信用工具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储蓄者可将暂时多余的货币任意选购适当的信用工具。如果一个国家,其消费品的需求大于供给,信用工具可以在推迟购买力、平衡消费品供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三) 刺激消费

分期付款等形式的消费信用为那些当前无力购买消费品而又希望享用的消费者,提供了提前购买的条件。如果一个国家,其消费品呈现供给大于需求,消费信用可以在扩大本期购买力、平衡消费品供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它却把得到消费信用的居民置于债务的重压之下。

# 三、信用与经济调节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带来信用的发展,信用成为连接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在信用发达的社会中,经济层次多而复杂,活动领域宽阔而多变。因此,国家采取直接行政干预来调节经济越来越困难,转而采取间接调节经济的办法。信用为国家用经济的手段间接调节经济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由于信用的发展,出现了多种银行和信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中央银行体制,中央银行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启动者,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中央银行意志的传导者,作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单位,整个金融体系组成了调节宏观经济的有机体。另一方面,由于信用的发展,出现了多种信用工具,这又为中央银行调节经济提供了经济手段。中央银行可以利用货币供应、利率变动、法定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

利用信用调节经济,各国调节的重点均放在总供给和总需求上。调节总需求,主要是通过信用控制货币供应量,达到调节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目的;调节总供给,主要是通过信用紧缩或放松银根,达到控制生产规模和产品总量及结构,以调节市场商品和劳务供给。

综上所述,要实现对经济的调节,特别是以间接调节为主,必须以信用的发展为基础和前提。

# 四、信用与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然而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为了掩盖经济危机的真实根源,把经济危机归结于信用方面,认为是因为信用发生了危机才引起了经济危机,由此便得出结论,加强信用的“调节”,便可以克服经济危机。

这显然是本末倒置的结论。在资本主义信用危机的历史上,没有哪一次的信用危机能离开经济危机,信用危机总是伴随着经济危机的发生而发生的。在经济正常情况下的信用发生动荡,容易平息,并且不会引起更大的经济震动。比如局部战争和政府的更迭,经常会引起有价证券行市暴跌或黄金行市波动,但一般绝不会引起整个经济危机。

信用不是引起经济危机的原因,但信用对经济危机有影响。在经济危机发生时,信用能够强化或缓和经济危机。马克思说:如果说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杠杆,那只是因为按性质来说可以伸缩的再生产过程,在这里被强化到了极限。

人们往往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投机取巧、尔虞我诈等丑恶行径与信用连在一起,其实这也是一种误解。投机和欺诈等行径的根源并非由于信用,而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痼疾,只不过由于信用存在,使资本主义的投机和欺诈等活动更加尖锐化和表面化。在一定程度上,信用能助长这些丑恶的行径,但并不能把信用看做是其产生的根源。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虽然没有产生危机的必然性,但由于自然灾害和计划失误等原因,也可能出现经济较大波动,尤其是如果对信用活动管理不力,会影响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和较大波动,这也是必须清醒认识的。

## 本章小结

1. 信用是以偿还为前提条件的借贷行为,是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在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形成后才出现的。
2. 信用的古老形式是高利贷。高利贷不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被现代信用形式所取代。
3. 现代信用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商业信用是现代信用的基础,银行信用是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
4. 信用对经济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合理利用信用,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现金流通,加快资本集中,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合理消费,防范经济危机等。

## 习 题

1. 为了买房和贵重财物,任何微观经济行为主体(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家庭、个人等)都处于债权债务的网络中。找一找有没有与债权债务关系毫无联系的经济行为?
2. 高利贷过去有,现在还有,你对此是否有具体的了解?消除高利贷,在经济上必须具备怎样的前提条件?
3. 在我国的融资活动中,企业和居民长期重视银行信用,而忽略商业信用,请你对二者进行比较分析,并对它们未来的发展提出建议。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从“长虹事件”看我国企业的信用管理

2004 年岁末,一场发生在美国的诉讼把人们的目光集中到我国最大的彩电厂家——四川长虹。在长达两年的沉默之后,长虹与美国代理商 APEX Digital(下称 APEX)发生了决裂,终于开始了追收 40 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的法律行动。而 APEX 正是在过去三年中为长虹带来巨额出口、曾经亲密无间的合作伙伴。40 亿这个数字,相当于长虹对 APEX 全部销售收入的 40%!

通过对长虹近几年的年报分析可以发现,2001 年 APEX 第一次出现在长虹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名单中,并列于榜首。而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前一年下降了 11.14%,出口收入增长了 10.89 倍,由此可见 2001 年的产品出口成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关键。但出口的大幅增长并没有得到现金流的支持,当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58.27%,而前一年是下降 27.23%,由此可见出口的增长带来的是财务压力的增大。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应收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显示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有集中的趋势。而 APEX 的欠款也逐年增长,欠款账龄也有延长的趋势,这都预示着长虹海外货款回收的状况越来越不乐观。2003 年,业界就曝出“长虹遭诈骗”的风波。当时长虹及 APEX 双方同声否认,但危机终于掩无可掩地在 2004 年末爆发。APEX 一如既往否认所有有关“诈骗”的指控,但是长虹此番终于把自己放到了受害者的位置上。是否有诈骗指控,尚待司法当局认定,而对于长虹来说,40 亿元的教训已成事实。然而,“长虹事件”并不是一个被海外代理商欺诈的简单个案。实际上,常有中国企业为了在海外拓展进行低价销售或者甘冒坏账风险,导致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长虹事件所暴露的问题表面看是财务管理问题(应收账款风险),而探其根源是企业的信用管理问题。从“长虹事件”可以看出,我国企业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由于过于心急而忽略了风险控制,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产生坏账的风险或事实。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在我国还是个新生事物,目前社会信用体系正处在建设期,在诸多方面还不完善、不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架构也不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是个动态过程,贯穿于原材料的采购、信用额度的设定、应收账款的管理等生产经营全过程。而且它也与营销、财务管理相联系,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矛盾。因此,企业的信用管理部门应该摆脱销售压力的干扰,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监控,科学地评价销售风险,以达到收益与风险最佳配置的目标。

(资料来源: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教学网)

问题:

长虹事件得出什么教训?如何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

### 案例二 美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

在美国普遍使用以商业征信公司为基础的社会信用管理方式,遍布美国的个人征信公司、



追账公司等都是从盈利目的出发,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包括资信调查、资信评级、资信咨询、商账追收等,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

在美国,每个人都有一个“社会安全号”SSN(Social Security Number),这个安全号可以把一个美国人一生几乎所有的信用记录串在一起,包括个人的银行账号、税号、信用卡号、社会医疗保障号等都与之挂钩。自20世纪30年代美国成立社会安全管理局后,联邦政府下令,所有合法公民和居民必须持有有效社会安全号,该号由国家社会安全管理局统一赋予。只要把某个人的社会安全号码输入全国联网的计算机,任何人都可查到自己的背景资料,既包括年龄、性别、出生日期等这些自然状况,也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税务、保险、银行打交道时的信用状况,有无犯罪记录等。如果一个人有过不良纳税记录,那么这一记录将永远伴随着他,当他去求职、买保险、买汽车、开公司,几乎无论他做什么,无论他到哪个州,这一污点都无法抹去,他将因此而四处碰壁。

在美国,社会安全号码就如同中国的公民身份号码,每人只有一个,并且终身不变、终身使用。美国是个联邦国家,即使是作为“身份证”的驾驶执照,也是每州不同。所以,唯一跟着一个人一生不变的,唯有社会安全号。很多学校,拿此来做学籍号码。没有它,这个人只能算是一个社会边缘人,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明白许多东西必须有社会安全号才能享受到。

对消费者信用评估和提供个人信用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美国叫信用局,或称消费信用报告机构。专门从事个人信用资料的收集、加工整理、量化分析、制作和售后服务,形成了个人信用产品的一条龙服务。美国的个人信用服务机构实行的是自由的市场运作模式,这些机构都是由私人部门设立的。整个美国有1000多家当地或地区的信用局为消费者服务。但这些信用局中的绝大多数都附属于Equifax、Experian和Trans Union三家最为主要的征信局,或者与这三家公司保持业务上的联系。而这三家征信局都建有覆盖全美国的数据库,包含了超过1.7亿消费者的信用记录,从而在事实上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这也构成了美国信用局制度的核心。

美国的信用局制度就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个人信用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形成了一套科学的体系,其主要包括3个环节:(1)个人信用资料的收集和登记;(2)个人信用数据的加工处理和信用评估;(3)个人信用产品的销售使用。

在美国,几乎每个成年人都离不开信用消费,要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抵押贷款等,都需要对消费者的信用资格、信用状态和信用能力进行评价,这种评价集中表现为信用报告。美国的个人信用报告由三大信用机构提供,对个人的借款习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

为了达到既保护个人隐私和合法权益,又保证正常信用信息的充分交流目的,美国法律在以下3个方面作出界定:(1)什么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护,什么信息属于正常的信用信息,应当公开并允许征信机构搜集;(2)如何保证信息的使用目的是正当的,即不能被滥用;(3)如何保证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更新。为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美国规定任何机构或个人根据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作出不利于消费者的决定,如拒绝消费者的贷款、工作、牌照申请等,必须告知消费者提供该信用报告的征信机构的名称、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如果一个人有了不良记录,可能没人再愿意贷款给他。这时,信用修复机制会帮他解除顾

虑，给他提供建议，包括如何清理、重组债务，如何加强理财，以便分批偿还债务等。还清贷款后再对他观察两三年，如果没有污点，就可以消除不良记录。

(资料来源：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教学网)

**问题：**

请简单评价一下美国的个人信用管理制度，从中能够得到什么样的启示？